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網上預覽資料集



# TONTINE

##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在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文件（將登載於本網站）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可能不會更新。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惟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並無責任（法律及其他責任）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料；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倘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或並無獲得毋須遵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則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而本公司在招股章程註冊前，概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目 錄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文件草擬本的上市委員會聆訊版本。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表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本
- 主要股東
- 財務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葡萄酒生產商之一。本公司最具代表性的葡萄酒乃以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附近長白山腳下葡萄園的特產山葡萄（俗稱「山葡萄」）釀製而成。根據《2008年葡萄酒企業生產情況調查匯總表》，按甜葡萄酒的產量及葡萄酒的總銷量（噸）計，本公司在中國分別排名第一及第十。<sup>(附註)</sup>根據《2007年葡萄酒企業生產情況調查匯總表》，按甜葡萄酒的產量及葡萄酒的總銷量（噸）計，本公司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種類大致包括18種不同葡萄酒產品，分為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葡萄酒產品乃經由71個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以「通天」及「通天紅」為商標在全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銷售。

### 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其可憑藉以下優勢進行有效競爭：

- 生產設施選址具有策略性，接近優質葡萄基地；
- 「通天」及「通天紅」品牌的知名度在中國甜葡萄酒產品有合適的定位；
- 在中國建立遍佈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資深管理團隊對中國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
- 強大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優質葡萄酒產品生產。

### 業務策略

以下載列本公司預期實施以達致其業務目標的主要業務策略：

- 提升本公司產能；
- 發展本公司的通天葡萄酒莊園；

*附註：*根據中國釀酒工業協會刊發的《2008年葡萄酒企業生產情況調查匯總表》，按本公司的葡萄酒產量計，在該報告所調查的中國46家葡萄酒製造商中，本公司排名第十，佔46家葡萄酒製造商總產量的3.4%。

## 概 要

- 發展葡萄酒窖藏能力；
- 繼續拓展及開發本公司的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增強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物色商機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依賴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持續充裕供應；
- 本公司依賴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將產品售予客戶；
- 本公司未必能對其分銷商的經營有足夠的控制權；
- 倘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成為壞賬且本公司無法及時收回，則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不能挽留其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受其產品在中國的需求變化和消費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本公司尚未在中國註冊「通天紅」商標，而依賴知識產權（包括本公司的商標），而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將會遭到申索；
- 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形象可能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被第三方提出申索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公司過往以「通天解百納」名稱銷售本公司產品予分銷商；
- 本公司尚未將本集團的標誌在香港註冊為商標；
- 本公司今後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本公司是否能成功執行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
- 本集團有一份租賃協議未正式登記。

---

## 概 要

---

###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承擔潛在產品責任及訴訟，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公眾對中國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信心；
- 本公司面臨本公司的葡萄酒受污染及變質的風險；
- 本公司所經營者乃具高度競爭的業務，倘本公司不能保持競爭力，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受公眾對酒精飲料的不利輿論所影響；
- 本公司須面對營運意外及其他經營中斷的風險；
- 本公司依賴於本公司經營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受多種法律及合約限制，並存在不明朗因素，這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並非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指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下列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如欲得知更多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全部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1,823	391,570	486,708	206,028	242,715
銷售成本	<u>(140,477)</u>	<u>(182,561)</u>	<u>(209,769)</u>	<u>(89,433)</u>	<u>(105,328)</u>
毛利	141,346	209,009	276,939	116,595	137,387
其他收入	124	99	244	83	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08)	(64,807)	(53,500)	(26,140)	(25,951)
行政開支	(4,212)	(5,582)	(9,761)	(3,169)	(3,777)
其他開支	-	-	(13,012)	-	(1,573)
融資成本	<u>(2,869)</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98,981	138,719	200,910	87,369	106,562
所得稅開支	<u>(36,803)</u>	<u>(33,488)</u>	<u>(64,122)</u>	<u>(27,285)</u>	<u>(31,207)</u>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年／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62,178</u>	<u>105,231</u>	<u>136,788</u>	<u>60,084</u>	<u>75,355</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u>[●]</u>	<u>[●]</u>	<u>[●]</u>	<u>[●]</u>	<u>[●]</u>

附註：其他開支指就本公司建議〔●〕而發生的專業費用及於其產生年／期內列作開支。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168,316	191,104	341,168	394,515
非流動資產	92,473	88,955	109,072	108,629
<b>權益及負債</b>				
流動負債	112,216	132,755	71,466	44,945
非流動負債	—	—	7,572	11,642
<b>權益總額</b>	<b>148,573</b>	<b>147,304</b>	<b>371,202</b>	<b>446,557</b>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25	73,851	146,205	60,103	74,3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34)	(1,521)	(24,756)	(7,917)	(1,5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89)	(71,369)	(8,617)	(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998)	961	112,832	43,186	72,77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23	2,984	115,816	46,170	188,595

---

## 概 要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附屬公司通天酒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宣派股息人民幣66,500,000元，均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本公司確認，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支付。除上述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其他股息，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支付任何其他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可能考慮的其他有關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按董事會的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在符合上述因素下，董事會現時計劃於可預見未來舉行的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股東支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的〔●〕%作為年度股息。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dd Noble」	指	Add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漢良先生直接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及上昇國際（彼等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未獲行使）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約40.8%投票權）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契諾人」	指	各控股股東、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
「Crystal Planet」	指	Crystal Planet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國芳女士直接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行政人員」	指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行政人員
「外商投資者」	指	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 Fortune
「全量」	指	全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釋 義

「榮願投資」	指	榮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總會計師裴志蘭女士直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要求，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光遠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OIV」	指	國際葡萄與葡萄酒組織，一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成立的政府間組織，屬科研性質，具有公認資格可從事有關葡萄、葡萄酒、葡萄酒飲料、食用葡萄、葡萄乾及其他葡萄產品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 「中國酒業集團」	指	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一間集團公司應指彼等中任何一間公司
「共成公司」	指	共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副總經理孫延坤先生直接擁有
「富寶聯」	指	富寶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量直接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通天酒業」	指	通化通天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富寶聯持有
「Top Star Fortune」	指	Top Star Fortun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經皓先生直接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利堅合眾國
「上昇國際」	指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直接擁有
「興尊國際」	指	興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副總經理康虹先生直接擁有
「榮運集團」	指	榮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直接擁有

## 釋 義

「耀富集團」	指	耀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國良先生直接擁有
「克」	指	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百升」	指	百升
「千升」	指	千升
「千米」	指	千米
「毫升」	指	毫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倘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文字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抗氧化劑」	指	保護細胞免受自由基分子造成氧化損傷的物質。該等自由基分子可對細胞的重要部份（包括蛋白質、細胞膜及脫氧核糖核酸(DNA)）造成損傷
「無菌」	指	去除可導致感染的微生物的工序
「基酒」	指	在葡萄汁發酵後但未進一步加工的半加工葡萄酒
「赤霞珠」	指	一種獲得廣泛認可的製造紅葡萄酒的葡萄品種，因其易於栽培（因該種葡萄果皮較厚及藤枝堅硬並抗腐耐霜）以及其不易變形及變味而廣受歡迎
「加糖」	指	為增加發酵後所需的酒精濃度而向未經發酵的葡萄汁添加糖的工序
「干葡萄酒」	指	每升剩餘含糖量低於4克的干葡萄酒
「兩用儲罐」	指	在生產過程中可作發酵及存儲兩用的儲罐
「酒莊」	指	由葡萄園（由釀酒廠擁有或直接控制）、葡萄酒製造及存儲設施以及住房組成的酒莊或完整葡萄酒生產單位
「產地灌裝」	指	由在酒莊自有的葡萄園採收並在酒莊內加工（發酵、陳釀及裝瓶）的葡萄而釀造的葡萄酒（該等葡萄酒一般被認為品質上乘）
「餘香」	指	品嚐紅酒後口內所留有的味道

## 技術詞彙表

「冰葡萄酒」	指	由已經霜凍但仍未自藤上採收的葡萄釀造的一種甜葡萄酒
「葡萄液」	指	新鮮壓榨包含果皮、果核及果莖的果汁（通常為葡萄汁）
「多酚」	指	一種有機化合物，存在於一些植物（如茶葉）或葡萄籽及葡萄皮內，已知其具有抗氧化屬性
「果渣」	指	葡萄液的固態部份
「白藜蘆醇」	指	一些植物分泌的一種多酚，作為抵禦病害的天然防禦系統。紅葡萄酒含有大量白藜蘆醇，而葡萄、覆盆子、花生以及其他植物亦然  若干研究已表明白藜蘆醇可通過影響癌症發展的一個或多個階段從而降低動物腫瘤發生率。已證明其可阻止多種增生中癌細胞的生長
「玫瑰葡萄酒」	指	一種用山葡萄並加入野生玫瑰花瓣發酵釀制而成的甜葡萄酒
「甜葡萄酒」	一般指	每升剩餘含糖量高於45克的葡萄酒
「鞣酸」	指	存在於葡萄籽及葡萄莖、一些樹木的樹皮及茶葉內的一種物質。鞣酸對釀造上乘紅葡萄酒而言至關重要，其可使紅葡萄酒陳釀長久及產生香醇口感
「品種」	指	由特品葡萄釀造的葡萄酒類別。例如：墨爾樂紅葡萄酒及赤霞珠葡萄酒為兩種葡萄酒品種
「葡萄產量」	指	一片葡萄園或地區在一年的單一特定期間內所釀造的葡萄酒或所收穫的葡萄產量

---

## 技術詞彙表

---

「山葡萄」	指	亞洲大陸原產的葡萄品種，極其耐霜凍。指吉林省及通化地區俗稱的山葡萄
「葡萄酒窖藏」	指	葡萄酒裝瓶進行陳釀處理後所採取的合適及正確儲藏方法

##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依賴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持續充裕供應

本公司的經營非常依賴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持續充裕供應。本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葡萄和葡萄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5.0%、44.7%、44.8%及45.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葡萄及葡萄汁的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葡萄	50,864	36.2	71,332	39.1	83,983	40.0	34,917	39.0	42,702	40.5
葡萄汁	<u>12,292</u>	<u>8.8</u>	<u>10,352</u>	<u>5.6</u>	<u>9,937</u>	<u>4.8</u>	<u>4,777</u>	<u>5.4</u>	<u>5,268</u>	<u>5.0</u>
葡萄及 葡萄汁 (合計)	<u>63,156</u>	<u>45.0</u>	<u>81,684</u>	<u>44.7</u>	<u>93,920</u>	<u>44.8</u>	<u>39,694</u>	<u>44.4</u>	<u>47,970</u>	<u>45.5</u>

附註：百分比乃按各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計算。

為了取得優質葡萄的持續充裕供應，以滿足本公司的生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分別與145戶、159戶、173戶及173戶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該等果農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周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該等葡萄園果農須根據本公司與其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按雙方每年參考葡萄市價經磋商釐定的價格將每年葡萄收成獨家供應給本公司，期限為20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與當地果農訂立首份長期供應協議，並直至二零零八年（包括該年度）繼續訂立類似協議，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屆滿。概無法保證該等葡萄園果農將於有關長期供應合約屆滿時與本公司續訂合約。此外，葡萄收成的質量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農業風險所影響，如天氣、氣候及環境條件變化，以及發生自然災害（包括水災、旱災、地震及爆發作物病或蟲害）。目前無法保證該等當地葡萄園果農將能夠持續供應質量足夠符合本公司品質控制要求的葡萄收成。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依賴一家葡萄汁供應商（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提供葡萄汁。用以生產該等葡萄汁的葡萄種類為赤霞珠。本公司的供應商位於出產赤霞珠葡萄的河北省，該等葡萄汁於交付予本公司時已發酵，惟未濃縮。該葡萄汁供應商並非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因此供應予本公司的葡萄汁的質量及價格可予磋商。本公司每年與本公司的葡萄汁供應商訂立合約以釐定採購的價格及質量。葡萄汁的合約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葡萄汁的市價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會檢查到貨的葡萄汁質量，未達到本公司標準的葡萄汁會被拒收。中國亦有其他葡萄汁生產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很容易地物色到其他供應商。

本公司的所有葡萄及葡萄汁均採購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本公司並無與葡萄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可以相宜價格採購質量夠好的優質未加工葡萄汁，或保證本公司能夠將上漲的採購成本轉嫁給本公司的客戶。優質葡萄或葡萄汁供應中斷，或原料採購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將其產品售予客戶

本公司並無與其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公司所有分銷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其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其總部及生產工廠所在地吉林省的直接銷售額不到1%，本公司大部份產品均售予位於中國不同省份及直轄市的分銷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主要售予遍佈中國19個省和3個直轄市的71家分銷商，再由彼等將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分銷並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和煙酒專賣店及食品飲料零售點），而該等分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分銷商分銷及出售。倘本公司的分銷商未能保持或擴大其現有的分銷範圍，本公司產品的覆蓋面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本公司對其分銷商的業務經營無直接控制權，而各分銷商一般會獲給予在指定區域內獨家分銷本公司產品的權利。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的分銷商在未來會繼續分銷本公司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在一定程度上）本公司未來的增長依賴本公司分銷商保持及擴大其分銷範圍的能力。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未必能對其分銷商的經營有足夠的控制權

本公司的擴展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直接控制權的分銷商的經營。概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所有分銷商將嚴格遵循本公司的定價及分銷政策。未能遵循該等政策可能對本公司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此外，本集團大多數／部份分銷商從事銷售及分銷並非由本集團製造的其他商品及服務。倘若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被發現涉嫌違反中國規則及法規的活動，本集團的商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成為壞賬且本公司無法及時收回，則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錄得大額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6,200,000元、人民幣63,600,000元、人民幣81,300,000元及人民幣103,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各結算日流動資產總額約27.4%、33.3%、23.8%及26.2%。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尚未償還金額為零（或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0%）。

倘相關貿易應收賬款中任何重大部份成為壞賬且本集團無法收回，則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無法及時收回且本集團可能須通過內部資源或借款撥付其營運資本需求，則任何利率上調均可能造成財務成本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不能挽留其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在中國葡萄酒業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本公司首席釀酒師紀春花女士、本公司葡萄園經理兼釀酒師于大洲先生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康虹先生及孫延坤先生，彼等均在中國葡萄酒業積累最少20年經驗。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組建競爭性公司。如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主要僱員離職，本公司可能無法維持與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所建立的關係。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找到、吸引及挽留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替代彼等。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受其產品在中國的需求變化和消費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並擬繼續專注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工作。由於中國的葡萄酒需求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密切聯繫，此乃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中國的葡萄酒消費需求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或不會自目前水平下降。本公司今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應對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偏好及口味變化及本公司能否開發新的葡萄酒產品或改進本公司的現有產品以適應這些變化。

本公司的收入一般受季節性消費週期影響。中國消費者往往會購買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作為佳節賀禮。由於臨近中國幾個重要節假日（包括農曆新年、中秋節和國慶節）之前的數週內消費者購物意欲上升，故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銷量一般較大。在該等暢銷期過後，一般都會迎來一段淡銷期。倘本公司不能生產足量的葡萄酒產品滿足本公司銷售旺季的市場需求增加，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在中國註冊「通天紅」商標，而依賴知識產權（包括本公司的商標），而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將會遭到申索

本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上主要以「通天」和「通天紅」商標進行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通天紅」商標產品之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106,800,000元、人民幣140,400,000元及人民幣69,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之13.1%、27.3%、28.9%及28.8%。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申請在中國註冊「通天紅」商標，但該註冊申請尚未獲得批准，故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成功地註冊「通天紅」商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提交有關「通天紅」商標註冊的申請，但該申請其後遭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駁回，乃因「通天紅」商標與於本公司申請商標時以另一公司通化縣原野山葡萄酒廠（由王先生的女兒王博女士擁有）的名義在商標局註冊的商標「通天」相仿。通化縣原野山葡萄酒廠乃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之中國國內實體，並為一間葡萄酒生產商。根據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給出的確認函，通化縣原野山葡萄酒廠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註銷，故此實體不復存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

## 風險因素

行日期，王博女士並未：(i)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業務或公司與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與通化縣原野山葡萄酒廠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通天」商標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以零代價轉讓予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再次提交「通天紅」的申請。

此外，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或本公司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而生產假冒偽劣產品，則可能會在消費者中引起混淆，並損害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本公司目前尚不知悉本公司產品有否在市場上被假冒銷售，但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大及本公司產品繼續暢銷，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產品。劣質假冒產品可能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及本公司的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生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保護和執行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須對侵權方提起訴訟。訴訟結果難以確定，故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充分地保護和捍衛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涉及大量費用，並會分散管理資源，所有這一切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形象可能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被第三方提出申索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公司過往以「通天解百納」名稱銷售其產品予分銷商**

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因此類指稱而遭到法律訴訟及申索。

具體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本公司的赤霞珠葡萄酒產品(現稱「通天赤霞珠」)曾以「通天解百納」標籤進行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煙台張裕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張裕」)在商標局註冊「解百納」的中文商標(以下簡稱「該註冊」)。由於中國若干葡萄酒生產商質疑該註冊而提出申請，該註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被商標局予以撤銷(以下簡稱「撤銷裁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反對撤銷裁定上訴成功，該項撤銷裁定其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撤回。此後不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多家葡萄酒生

## 風險因素

產商就此事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對該註冊及撤回撤銷裁定作出司法覆核。本公司並無且從未被捲入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事仍未得到最終解決。倘最終中國法院維持該註冊之決定，則中國其他葡萄酒生產商將不得在其產品標籤中再使用中文「解百納」字樣。此外，倘該註冊被中國法院認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至該註冊最終獲維持原決定當日（「被控侵權期間」）一直有效，則煙台張裕集團可能成功地對被控侵權期間在其產品標籤中使用「解百納」字樣的其他中國葡萄酒生產商（包括本公司）提出侵犯商標的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的「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分別佔總收入約19.3%、9.9%及5.9%。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經停止銷售「通天解百納」名稱的解百納產品，並開始用另外一個中文名稱「通天赤霞珠」重新包裝本公司的赤霞珠葡萄酒產品，但概無法保證煙台張裕集團將不會就本公司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商標而展開法律訴訟，或本公司就相關法律訴訟提出的抗辯會取得成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倘煙台張裕集團成功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法院就商標侵權可能裁決的賠償為，要求本集團返還通過出售「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獲取的利潤，或煙台張裕集團由於本公司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其商標而遭受的損失（包括煙台張裕集團要求停止這種侵權所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根據商標法，如所獲利潤或所受損失數額無法確定，最高賠償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如發生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訴訟，無論證據確鑿與否，均會導致本公司管理層分散時間及資源，而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因該等訴訟而被成功申索，可能會導致巨額的經濟賠償責任，將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本公司受影響產品的持續銷售產生重大影響，並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本公司尚未將本集團的標誌在香港註冊為商標

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遞交申請，將本文件封面所示的標誌註冊為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申請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本公司並無知悉有關使用其標誌而發生侵犯或仿冒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鑑於商標註冊

## 風險因素

處尚未批准該商標註冊，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針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不論有無理據，均會產生高昂費用及可能佔用本公司資源）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或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今後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本公司是否能成功執行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

本公司預期，到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將藉由擴充生產設施而將年產量由約19,000噸擴大至39,000噸。目前無法保證此項擴張計劃可及時成功實施，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亦須承受與大型建築及擴展項目相關的一般風險，例如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情況及問題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未必能按時實現預定的產能擴張計劃。倘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未能執行或不能以節約成本的方式及時執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改變本公司的經營環境或影響本公司迅速應對市場或行業變化的能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入分別增加約33.6%、38.9%、24.3%及17.8%。然而，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銷售用新生產設施生產的額外葡萄酒。此外，產能擴張後本公司的固定費用將大幅增加，加上由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故本公司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及／或價格可能無法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及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將過低。倘本公司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出售額外葡萄酒產品及／或本公司生產設施使用率過低，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有一份租賃協議未正式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通化大森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租賃位於吉林省通化縣快大茂鎮黎明工業區面積約700平方米的一個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租人不能提供倉庫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根據通化大森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倘本公司在租賃期由於缺乏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而不能繼續使用倉庫，則出

## 風險因素

租人將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缺乏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租約不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保護。概無保證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於未來不會受到干涉及本集團可能須遷離該等物業。

###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承擔潛在產品責任及訴訟，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生產者及產品銷售者須對產品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負責。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獲授權對有關生產者及銷售者實施處罰。

本公司如被追究產品責任而引起申索，無論成功與否及證據確鑿與否，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終端消費者乃至本公司的主要分銷商及客戶或會對本公司的產品失去信心。此外，產品責任申索，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令本公司管理層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進行抗辯，證明這種申索缺少法律依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因飲用本公司產品引起食物中毒、身體併發症或過敏反應而面臨申索或投訴。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受該等申索。本公司已購買保額達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產品責任險及每人最多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人身賠償，但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責任保單覆蓋面足以應付本公司被成功追究的產品責任申索。

### 本公司依賴公眾對中國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信心

近年來，有關中國生產不適合人類食用食品及飲品的報導頻頻見諸報端。倘公眾對中國生產食品及飲品的信心被持續削弱，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終端消費者改為飲用進口飲料。這將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面臨本公司的葡萄酒受污染及變質的風險

受污染及變質是所有食品及飲料行業從業者（包括本公司）所面對的內在風險。鑑於葡萄酒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料的性質，尤其是原料受污染及變質的性質，因此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或存儲期間原料及釀成葡萄酒產品可能受污染及變質。

因操作不當、疾病爆發、撥弄或其他行為使本公司的原料或釀成葡萄酒產品受污染或變質，可導致本公司的原料及葡萄酒產品不安全而不能用於生產及飲用。倘發生此情況，便可能繼而導致延期生產或延期向客戶交付本公司的產品，購買替代原料產生額外成本，召回產品，收入損失及／或因延期及召回產品而須向本公司的客戶支付賠償。任何延期或召回產品均可能對本公司認為是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的產品質量聲譽造成嚴重損害，並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所經營者乃具高度競爭的業務，倘本公司不能保持競爭力，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極具競爭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本公司主要憑藉質量、價格、分銷網絡及品牌形象進行競爭。本公司仍面臨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加入者（包括進口葡萄酒）的競爭。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保持競爭力。倘本公司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口味，其客戶可能會流向其他競爭對手。倘本公司的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及無法進行有效競爭，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的風險

本公司的僱員大部份受僱於本公司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本公司已注意到中國勞動力市場整體上日益緊縮，現時預期該緊縮情況在不久將來仍會繼續存在。緊縮的勞動力市場（即市場出現供不應求）可能推高工資。鑑於緊縮的勞動力市場，本公司已察覺市場勞工成本近年普通上升。為維持有效競爭，本公司可能須增加本公司僱員的薪金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由此而產生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可能受公眾對酒精飲料的不利輿論所影響

儘管有一些研究認為適度飲酒會對健康有利，但亦有其他研究得出結論或認為飲酒不利健康，並可能增加罹患中風、癌症及其他疾病的風險。一份有關飲酒對健康影響的不利報告可能導致葡萄酒的需求量大減，並可能導致酒精飲料飲用量全面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須面對營運意外及其他經營中斷的風險

本公司的生產及釀酒設施包括葡萄酒儲存罐、灌裝線、葡萄壓碎及榨汁機、發酵罐、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倘本公司生產及釀酒設施所在的地區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災難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暴動及政治動盪，或該等事件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及釀酒設施或安置該等設施的地方，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意外（如火災、機械故障或儲存罐泄漏）及外部事件（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本公司經營中斷、或延遲或縮減本公司的經營。誠如本文件「保險」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就火災對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造成的損失投保。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本公司的全部潛在損失，因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產生的損失或本公司須支付的款項可能超過本公司的投保範圍，或根本未被本公司的保單所涵蓋，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工廠的任何設施因任何原因被破壞或無法使用，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生產設施、設備或存貨受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於本公司經營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

由於本公司從事飲料產品生產，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有關健康衛生標準，且須定期接受中國有關機構的檢查。

中國葡萄酒生產行業內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所有從事葡萄酒產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如衛生許可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本公司已取得其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未能保持有關監管機構設定的所需健康衛生標準，本公司可能面臨懲罰，如罰款、暫停生產活動或撤銷本公司的生產執照。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巨大金錢損失，從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中國政府近年來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然而，中國政府在調控產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及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

本公司未必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從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受益。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的轉變（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限制性財務措施的轉變）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葡萄酒釀造行業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發展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透過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天酒業開展業務。通天酒業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並受其公司組織章程監管。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對以後的案件不具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份屬較新且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業務受其他限制及存在不明朗因素。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受多種法律及合約限制，並存在不明朗因素，這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透過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天酒業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是否有溢利向股東分派須視乎來自通天酒業可供分派的溢利而定。倘通天酒業產生債務或虧損，該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本公司就其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天酒業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稅法，除非中國與有關股東所在之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務安排，否則外資企業支付之股息須預繳10%之企業所得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只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淨收入中支付，這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重大差別。因此，本公司來自通天酒業用於支付股息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須受該等及其他法律及合約限制，並存在不明朗因素。

###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僱用約362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

新勞動法使僱主承擔更大責任，並嚴重影響僱主作出裁員決定時的成本。此外，新勞動法規定若干終止僱用情況乃基於年資而非品行。倘本公司決定大量變更或減少本公司於中國的勞動力，新勞動法將使本公司執行該等措施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使其不能以最有利於本公司狀況或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從而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光遠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東昌區 新站街道 勝利社區一區	中國
張和彬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東昌區 光明街道 前進社區四區	中國
王麗娟女士	中國 吉林省 通化縣 快大茂鎮 新風社區十二區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志強先生	香港 半山 柏道6號 豫苑二座 17樓G室	中國
薛偉健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第6區 沙田頭村77號	中國
李常高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東昌區 光明街道 西關社區7單元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 其他參與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總部及總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通化縣 團結路21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6樓3612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tontine-wines.com">www.tontine-wines.com</a>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部份)
公司秘書	岑志勤先生, <i>CISA, FCCA</i> Richard I. Evans先生*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	王光遠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東昌區 新站街道 勝利社區一區  岑志勤先生 香港 九龍 橫頭磡邨 宏偉樓113室

\* 本公司其中一名秘書Richard I. Evans先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後即時辭任。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郭元英先生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0-555號  
碧瑤灣26座17樓D室

岑志勤先生  
香港  
九龍  
橫頭磡邨  
宏偉樓113室

### 審核委員會

薛偉健先生 (主席)  
黎志強先生  
李常高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黎志強先生 (主席)  
王光遠先生  
李常高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薛偉健先生 (主席)  
黎志強先生  
李常高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通化縣支行  
中國  
吉林省  
通化縣快大茂鎮  
長征路679號

## 行業概覽

### 國際葡萄與葡萄酒組織(OIV)

國際葡萄與葡萄酒組織(OIV)是一個政府間的組織，屬科研性質，或具有公認資格可從事有關葡萄、葡萄酒、葡萄酒飲料、食用葡萄、葡萄乾及其他葡萄產品的工作，是葡萄酒及葡萄種植領域的主要國際組織之一。OIV為獨立第三方。自OIV獲取及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屬官方公佈資料。本公司並未因在本節使用及披露OIV的刊物而向其支付任何費用。

### 《中國統計年鑑2008》

《中國統計年鑑2008》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下屬部門）每年發行的官方刊物。因此自《中國統計年鑑2008》獲取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官方公佈資料。中國國家統計局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未因在本節使用及披露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而向其支付任何費用。

### 《中國糖酒年鑑2008》

《中國糖酒年鑑2008》是由中國酒類流通協會每年發行的官方刊物，該協會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原名中國酒類商業協會，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更名。《中國糖酒年鑑2008》載有中國酒精飲料行業相關資料、統計數據及評註。中國酒類流通協會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未因在本節使用及披露中國酒類流通協會的資料而向其支付任何費用。

### 《中國釀酒工業年鑑》

《中國釀酒工業年鑑2008》是由中國輕工業出版社出版並由中國釀酒工業協會(CADIA)（該協會經中國輕工業部批准成立）每年發行的官方刊物，當中載有中國釀酒行業相關資料、統計數據及評註。CADIA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未因在本節使用及披露CADIA的資料而向其支付任何費用。

## 行業概覽

### 全球貿易數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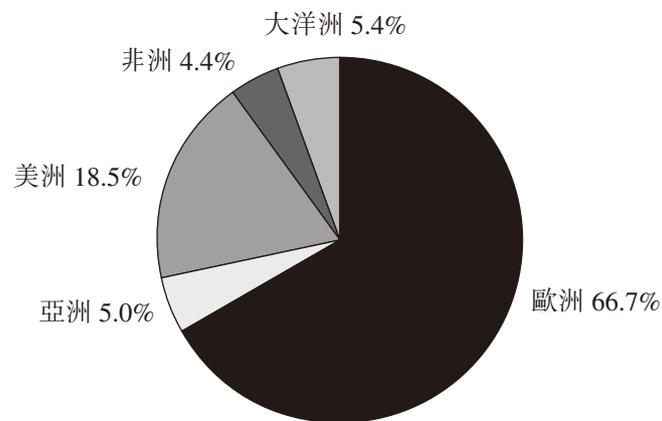
全球貿易數據庫是由世界貿易信息服務股份公司(GTI)提供的信息服務，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在歐洲、日本及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信息服務集團，向政府、貿易協會及工商企業提供國際商品貿易數據。GTI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未因在本節使用及披露GTI的資料而向其支付任何費用。

### 全球葡萄酒行業

#### 葡萄酒生產

根據OIV的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全球葡萄酒產量（不包括果汁及葡萄液）估計約為2.69億百升，較二零零七年輕微減少約400,000百升。

#### 全球葡萄酒產量（按洲劃分）



資料來源：OIV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根據OIV估計及預測的全球領先的葡萄酒生產國名單（按十萬升計）：

全球十大葡萄酒生產國名單（按十萬升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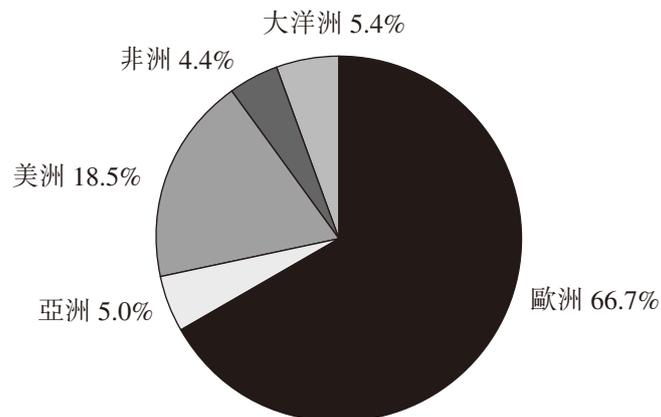
國家	二零零八年預測	所佔百分比
意大利	48,633	18.1%
法國	41,429	15.4%
西班牙	34,630	12.9%
美國	19,200	7.1%
阿根廷	14,677	5.5%
澳洲	12,431	4.6%
<b>中國</b>	<b>12,000</b>	<b>4.5%</b>
南非	10,261	3.8%
德國	9,991	3.7%
智利	8,683	3.2%
全球合計	<u>269,018</u>	

資料來源：OIV

### 葡萄酒消費

根據OIV的估計及預測，於二零零八年全球葡萄酒消費合共約為244,900,000百升，較二零零七年的247,200,000百升減少近2,400,000百升：

整體葡萄酒消費情況（按洲劃分）



資料來源：OIV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根據OIV的估計及預測的全球領先的葡萄酒消費國名單（按十萬升計）：

### 全球十大葡萄酒消費國名單（按十萬升計）

國家	二零零八年預測	所佔百分比
法國	31,750	13.0%
美國	28,516	11.6%
意大利	26,000	10.6%
德國	20,747	8.5%
<b>中國</b>	<b>13,671</b>	<b>5.6%</b>
英國	13,483	5.5%
西班牙	12,790	5.2%
俄羅斯	11,000	4.5%
阿根廷	10,677	4.4%
羅馬尼亞	5,404	2.2%
全球合計	<u>244,897</u>	

資料來源：OIV

據美國海外農業服務署引述Global Trade Atlas的資料發出的報告稱，中國亦為歐盟葡萄酒出口的十大出口對象之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均錄得穩定增長：

目的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美國	4,394	2,811	4,765	3,119	4,610	3,106
俄羅斯	4,104	377	4,184	517	3,281	572
瑞士	1,564	749	1,610	901	1,563	1,113
加拿大	1,512	683	1,515	776	1,524	864
日本	1,139	745	1,082	780	1,132	873
安哥拉	938	71	886	87	847	103
<b>中國</b>	<b>464</b>	<b>83</b>	<b>373</b>	<b>153</b>	<b>517</b>	<b>208</b>
挪威	453	174	505	239	496	273
尼日利亞	506	16	206	33	359	66
巴西	201	76	232	99	226	113
其他	2,362	1,175	3,103	1,577	3,033	1,861
<b>全球</b>	<b>17,637</b>	<b>6,960</b>	<b>18,461</b>	<b>8,281</b>	<b>17,588</b>	<b>9,152</b>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 行業概覽

據美國海外農業服務署稱，儘管全球經濟狀況惡化，二零零九年全球葡萄酒需求可能只有輕微回落，因為消費者僅轉向消費價格較低的品牌，而不會顯著減少葡萄酒的消費量。庫存的增加將部分抵消產量的下降，因此價格應不會出現明顯變化。

### 中國葡萄酒行業

根據《中國釀酒工業年鑑2008》，二零零六年中國葡萄酒總產量為495,100千升，較上年度的約434,000千升增加約18.1%。此外，年鑑稱，二零零六年葡萄酒銷售總收入達人民幣129.5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5.04%。二零零七年中國的葡萄酒產量延續快速增長態勢，達到665,100千升，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46.8億元。

中國葡萄酒消費近年來一直保持著20%左右的穩定增長，而全球平均消費增長率只有1.5%。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0,965.52	12,033.27	13,582.28	15,987.83	18,321.83	21,192.35	24,952.99
增長率		8.3%	9.1%	10.0%	10.1%	10.2%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8》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08》，中國城鎮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6,28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59元及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786元，而中國農村居民每年人均淨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2,253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587元及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140元。

根據《中國糖酒年鑑2008》，目前中國年均葡萄酒個人消費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6%，因而僅處於發展階段。以下幾個因素，例如平均收入水平上升，尤其是中產階層崛起，以及葡萄酒作為一種健康飲料的價值得到廣泛認可，皆可推動葡萄酒消費量快速增長。根據《中國糖酒年鑑2008》，葡萄酒早已進入尋常百姓家庭，並成為中國家庭酒類飲料之一。

## 行業概覽

中國葡萄酒人均消費水平較低，乃由於受飲食習慣及傳統文化影響所致。中國的傳統酒種是白酒和黃酒，啤酒由於大眾化特徵較強也獲得了較快發展，而葡萄酒消費則帶有很強的文化屬性，飲用時通常要與食物（主要是西餐）合理搭配，因而其特定的消費屬性決定其在中國普及程度較慢。

葡萄酒是世界暢銷型酒精飲料，其文化歷史源遠流長，由於葡萄酒是全汁發酵，酒精含量低，營養價值高，常飲對人的心、腦血管有醫療功效，是現今除啤酒外獲飲用最多的酒精飲料。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水平的日益提高，中國社會總體消費水平和結構亦不斷提升，因而飲用葡萄酒的人數也在穩步增加。以葡萄酒代替白酒已是國際性的趨勢，且消費層次逐漸向年輕化和知識化的群體發展，因而中國的葡萄酒銷售市場前景獲看好。

隨著中國一般民眾生活水平的提高，酒精飲料消費水平呈上升趨勢，而葡萄酒消費量也有所提高。

預計以前大小葡萄酒廠家的低價促銷、限量銷售將很快淡出，葡萄酒品牌高端化運作的勢頭將越來越猛。而隨著葡萄酒產業結構調整以及葡萄酒新標準的實施，優質葡萄酒的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拓展，高端市場的潛力將逐漸釋放。

### 中國的葡萄酒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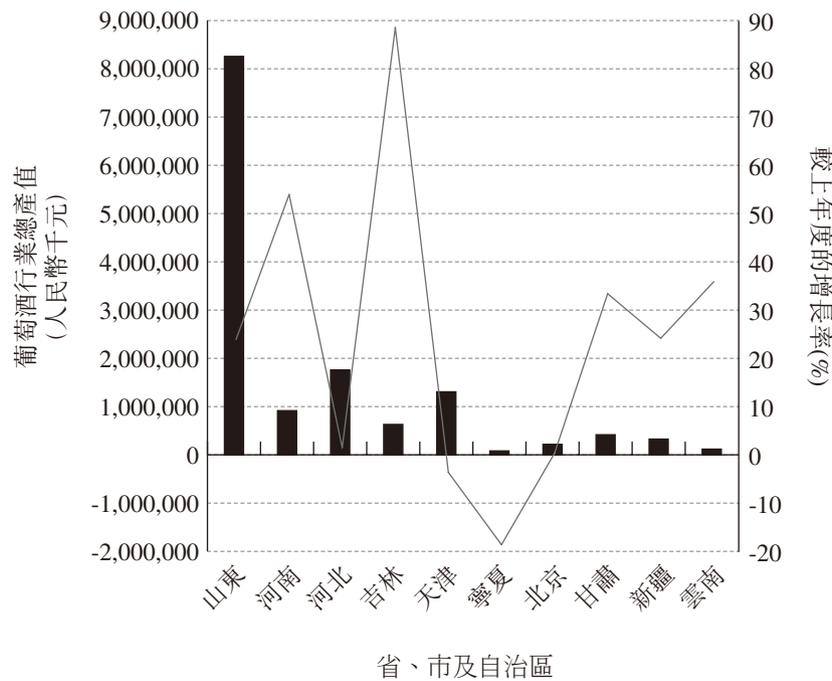
中國葡萄種植歷史悠久，但絕大部分葡萄用於鮮食。中國葡萄種植總面積為407,900公頃，其中釀酒葡萄種植面積為46,600公頃；二零零五年全國葡萄產量為579.4萬噸，其中釀酒葡萄產量約48萬噸。根據國家葡萄和葡萄酒的自然發展規劃，到二零一零年全國釀酒葡萄種植面積將達66,670公頃，二零一五年將達10萬公頃。

##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中國的主要葡萄種植地區。



中國葡萄酒生產在地理上集中在若干地區。於二零零七年，十大產區的產值佔中國葡萄酒產值的94.13%。如下圖所示，吉林省的年增長率在二零零七年攀升至最高。



資料來源：《中國釀酒工業年鑑》

## 行業概覽

中國葡萄酒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市場由一些大型生產商及眾多小型生產商組成。根據《中國釀酒工業年鑑2008》，葡萄酒企業約為600家，其中十大葡萄酒生產企業的產量合共佔二零零七年中國葡萄酒總產量的約61.84%。張裕、長城、王朝及威龍品牌葡萄酒企業的產量合共佔二零零七年中國總產量的約40.73%。本公司面臨來自現有生產商及新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包括來自進口葡萄酒的競爭。在吉林省（當地生產葡萄酒所用的主要原料為山葡萄），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長白山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整個中國市場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王朝葡萄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 來自進口葡萄酒的挑戰

根據《中國糖酒年鑑2008》，自從中國的葡萄酒進口關稅下調之後，法國、澳大利亞、意大利及西班牙的葡萄酒紛紛進入中國市場，成為中國葡萄酒市場上國內葡萄酒生產商的強而有力的競爭對手。根據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進口葡萄酒佔中國市場的10%，而二零零六年佔6.6%。二零零七年，向中國輸出葡萄酒的前十大瓶裝葡萄酒生產國分別為法國、澳大利亞、意大利、西班牙、智利、美國、德國，阿根廷、葡萄牙及南非。其中，進口法國葡萄酒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34%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37%，而進口澳大利亞葡萄酒的市場份額則由二零零六年的2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21%。

《中國糖酒年鑑2008》引述國際葡萄酒與烈性酒調查(International Wine and Spirits Review) (「IWSR」) 的預測指出，中國作為消費市場之一，其葡萄酒消費量（包括國產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將快速增長，年均增長率達13%。IWSR預測，中國葡萄酒消費量於二零一一年將達11億瓶，佔亞洲市場的40%（較二零零六年水平增加一倍）。外國葡萄酒在中國市場屬於高檔產品，其主要客戶為酒店、夜總會及其他高消費場所。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中國酒類流通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酒類流通管理辦法及商務部的相關通知，酒類（不包括啤酒）分銷商須於獲得營業執照後60天內向當地商業局備案。此外，酒類（不包括啤酒）銷售商須就所售酒類的相關資料填寫酒類流通附隨單，而該酒類流通附隨單應隨所售酒類流通。

### 中國產品責任與質量控制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分銷商將就彼等製造及分銷的缺陷產品給消費者造成的財產及人身損害共同負責。

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製造商或分銷商要求賠償。然而，倘該等產品缺陷及其所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是由製造商負責的，倘分銷商已就消費者的損失作出賠償，其後，分銷商可以向製造商尋求賠償。

為就消費者購買或食用食品提供進一步保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食品安全法」）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i)倘食品分銷商未能遵守有關食品安全規定，則可能要繳交罰款，或甚至被責令停業；(ii)倘食品分銷商對消費者或其財產造成任何損害，彼等將必須就所造成的損害向有關消費者作出賠償；及(iii)倘食品分銷商故意分銷不符合規定的食品產品，則消費者不僅可就蒙受的損害索償，而且可要求支付有關不符合規定食品的價格的十倍的賠償金。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包括葡萄酒類）生產企業須獲取食品衛生許可證以從事其業務，而中國衛生部則是管理食品衛生問題的相關政府機構。由中國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強制性準則及詳細程序。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食品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自頒發日期起為期四年。此外，在兩處或以上地點進行食品生產的食品生產商須就每處生產地點獲取食品衛生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統稱「質量安全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質量安全細則，中國就食品安全標準採納市場准入制度。因此，從事食品生產及／或食品加工的企業須保持能確保食品安全標準的生產條件，並須根據相關程序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產品在未通過檢驗及蓋上食品安全標準市場准入標誌前不得出廠及分銷。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其實施細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細則，食品衛生標準是食品生產企業須遵守的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不得分銷或進口。

### 中國廣告規定

《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食品廣告規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修訂。根據食品廣告規定，發佈葡萄酒類廣告前須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的《酒類廣告管理辦法》，在推出一則葡萄酒類廣告之前，須獲得合資格食品質量檢驗機構頒發的檢驗合格證明。

###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該法例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如河流、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水使用許可制度。須於提交申請並獲相關水管理機構授予取水許可證及支付相關水資源費後方能取用天然水。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持有取水許可證的企業及個人將有權使用不超過經批准年度用水計劃所訂明的最高水量。倘超過經批准年度用水計劃中的訂明水量，使用者將須繳納額外費用。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局（「國家環境保護局」）將制定有關環境質量控制的國家標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可就全國標準並無具體訂明的事項訂立其當地的地方環保質量控制標準，並向國家環境保護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要求所有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及事業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政策納入其計劃並予以實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及事業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及因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塵埃、臭氣、輻射性物質、噪音、振蕩及電磁輻射而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傷害。

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裝置必須與該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和其他設施，必

## 監管概覽

須遵守國家有關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應當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其現有的水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應按照排放的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收費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和事業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其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需要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制定排污費的合理徵收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倘噪聲污染乃由於工業生產過程中使用固定設施而產生，工業企業則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釋放噪聲的設施種類及數量，正常營運條件下的噪聲級別及防治噪聲污染的設施狀況，同時企業須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釋放噪聲的工業企業須採取解決措施並根據國家規定支付超過規定釋放量的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產品的生產商、分銷商、進口商及用戶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負責防治該產品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 監管概覽

### 中國勞動及生產安全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將予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企業和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而僱主須根據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建立並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規例及標準，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教育。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者保護條例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所。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制定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管理條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中規定的安全生產辦法。任何未制定安全生產辦法的實體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就安全生產向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

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維護、維修及出售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僱員提供達到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監督並教育彼等按指定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 監管概覽

### 中國所得稅法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並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統一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得稅法生效後，根據先前稅法、管理條例及相關文件中所載優惠措施及期限，過去曾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五年豁免及五年減半」企業所得稅待遇及以定期減稅及豁免形式授出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然而，倘相關企業因無法創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期限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此外，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起五年內將逐漸按統一稅率25%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適用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先前享受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統一稅率納稅。此外，指定中國西部大開發地區的企業適用的優惠稅項待遇將繼續適用。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天酒業獲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因此通天酒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

###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對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倘案件嚴重構成犯罪，則須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 監管概覽

### 中國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概要，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發證機構	規定	屆滿日期
衛生許可證	通化縣衛生局	准許生產 特許產品：葡萄酒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日
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准許生產及銷售 特許產品：葡萄酒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取水許可證	通化縣水利電力局	准許每年自位於 生產設施內的 水井內抽取 最多20,000噸水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除上文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毋須遵守任何特殊法律或監管控制（一般適用於中國營運公司及業務者除外）。

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吊銷或撤銷本集團任何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任何事件或導致本集團執照、許可證或批文被吊銷或撤銷的任何實事或情況。

據本集團董事深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擁有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或批文，並已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全量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寶聯則為全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量及富寶聯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乃為持有本公司於通天酒業的權益而成立，而通天酒業則為富寶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天酒業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從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當時通天酒業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在其家族成員的幫助下在中國籌備成立為有限公司。王先生已察覺到，葡萄酒這種廣受歡迎的酒類飲品在中國的飲用量正在增加，有取代白酒（由穀物釀製的中國「白」酒）或啤酒等傳統酒類的趨勢。尤其是，王先生認識到由通化地區特產山葡萄（*山葡萄品種*）所釀製的甜酒的市場潛力，並銳意以當地特產葡萄為依托，成為中國葡萄酒生產商的翹楚。王先生亦得到一批在過往與其有廣泛共事經歷的重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釀酒師紀春花女士）的鼎力支持。

通天酒業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為有限公司，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轉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該批重要管理人員亦入股，與王先生一道成為通天酒業的股東。作為國家及地方政府鼓勵生產中國獨有產品政策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的「通天」品牌獲中國社會經濟決策諮詢中心及名牌產品市場保護調查所聯合頒授「全國公眾推薦名優品牌」獎。同年，通天酒業亦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頒授「中國名優葡萄酒」獎。作為對本公司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本公司成功的市場推廣戰略的嘉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獲中國國際食品工業協會頒授「亞太地區消費者滿意產品」。

二零零三年標誌著本公司的擴展進入新的階段。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通天酒業搬遷至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快大茂鎮東安村的新建工廠。新生產設施包括一條新的全自動葡萄酒裝瓶加工生產線，以及十個100噸葡萄酒儲罐、二十個50噸儲罐及十五個30噸儲罐及租用的儲罐（總容量約8,000噸），使本公司的儲藏能力提升至約10,450噸。同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本公司亦於集安市青石鎮長川村購得一家葡萄酒廠面積約6,555平方米的土地及工廠物業。該葡萄酒廠緊靠鄰近的葡萄園，使本公司具備將新鮮採收葡萄即時加工成本公司自有原葡萄汁的關鍵能力。

鑑於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通天酒業與集安地區出產特定品質葡萄的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供應協議，以求獲取穩定的葡萄供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73位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涉及周邊地區約14,577,408平方米的葡萄園。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進一步擴建其通化生產設施，額外安裝18個100噸葡萄酒的儲罐及23個50噸兩用儲罐，並新增一條全自動葡萄酒裝瓶加工生產線，為增加本公司葡萄酒產能提供支持。本公司葡萄酒年產能增至目前的約19,000噸。截至二零零四年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由36位分銷商組成，彼等負責在中國16個省及直轄市推廣本公司12種葡萄酒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葡、果酒專家委員會評為「優秀葡萄酒」。為表彰本公司環保的業務操作常規及生產質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五種「通天」及「通天紅」牌葡萄酒產品（包括冰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頒授「綠色食品A級標準」，因此本公司獲准在其冰葡萄酒產品的標籤上張貼「綠色食品」標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開始其下一階段的擴建，另外配備22個100噸的葡萄酒儲罐。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通天」牌葡萄酒產品亦榮獲「吉林省名牌產品」，從而鞏固了本公司作為吉林省的中國領先葡萄酒（尤其是甜葡萄酒）生產商之一的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亦榮獲吉林省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協會頒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理標誌保護產品（「地理標誌產品」）稱號。地理標誌產品的標誌乃國家授予企業在其於中國特定原產地生產的經批准產品的標籤上使用的質量標誌，就本公司而言，表示對本公司使用通化地區生長的山葡萄釀製的葡萄酒產品的認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籌備本集團〔●〕，通天酒業轉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轉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重組」一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對本公司產品質量的一貫肯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就本公司若干「通天」及「通天紅」品牌葡萄酒產品頒授的「綠色食品A級標準」證書獲更新，將繼續生效三年。

作為對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突出表現及受歡迎程度的嘉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獲中國市場品牌戰略論壇組委會頒授「中國品牌500強」及「中國葡萄酒行業十大品牌」稱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亦於其通化生產設施開始興建額外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能。本公司預期該等額外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屆時本公司年產能將進一步提升20,000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提供18種不同類型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本公司的分銷網絡由71家分銷商組成，彼等負責在中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即北京、重慶及上海）推廣本公司產品。

###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

下表載列自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緊接企業重組前王先生及若干創辦成員所擁有的通天酒業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佔通天酒業股權 百分比 (%)
王先生 (附註1)	72.0
張和彬先生 (附註2)	10.0
康虹先生 (附註3)	6.0
孫延坤先生 (附註4)	6.0
裴志蘭女士 (附註5)	6.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72%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其中38.77%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33.23%則由其代名人以為王先生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其中王麗娟女士持有11.23%、劉崇山先生持有5%、孫雙先生持有5%、張百瑞先生持有1%、溫洪波先生持有1%、閻玉禮先生持有1%、孔祥閣先生持有1%、于大洲先生持有1%、秦洪樹先生持有1%、呂智惠女士持有1%及王麗君女士持有5%）。

通天酒業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及執行董事王麗娟女士為王先生及王麗君女士（王先生的代名人之一）的胞姐及溫洪波先生（王先生的代名人之一及姐夫）的配偶。餘下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為王先生的朋友。

- (2)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10%由張和彬先生實益擁有，其中5%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5%則由其代名人（即張和彬的朋友王德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以為張和彬先生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
- (3)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6%由康虹先生實益擁有，其中5%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1%則由其代名人（即康虹先生的配偶紀春花女士）以為康虹先生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

紀春花女士為通天酒業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 (4)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6%由孫延坤先生實益擁有，其中5%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1%則由其代名人（即孫延坤先生的朋友萬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以為孫延坤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
- (5) 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中的6%由裴志蘭女士實益擁有，其中5%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及持有，其餘1%則由其代名人（即裴志蘭女士的妹夫沈成波先生）以為裴志蘭女士託管的形式登記及持有。
- (6) 通天酒業在籌備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接納了通化市經濟委員會（「**通化市經濟委員會**」）有關將20個成員作為通天酒業的發起人或創辦成員的推薦建議，此乃通化市經濟委員會所採納的一般及推薦慣例。因此，有關股東與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訂立代名人安排，以令通天酒業當時擁有所建議數目的股東。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代名人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名人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註冊成立全量

全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全量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合共50,000股全量股份已按下表所載的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通天酒業若干創辦成員以換取現金：

姓名 (附註)	全量 股份數目	佔 全量 股權百分比 (%)
王先生	36,000	72.0
張和彬先生	5,000	10.0
康虹先生	3,000	6.0
孫延坤先生	3,000	6.0
裴志蘭女士	3,000	6.0
合計	<b>50,000</b>	<b>100.0</b>

附註：除(i)王先生及張和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上文所列通天酒業的創辦成員的股東關係外，上文所列的創辦成員之間概無關係以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聯。

### (b) 收購及將通天酒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全量與通天酒業各創辦成員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通天酒業（其當時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7,110,000元（其乃經參考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吉林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估值得出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以現金悉數支付）。

吉林省商務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關於通化通天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併購的批復》（吉商外資字【2006】122號），批准全量收購通天酒業全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部股本權益。根據該批復，註冊資本10,848,100美元須於通天酒業因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獲頒發新營業執照起六個月內繳足。

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吉府字【2006】0039號)，批准通天酒業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為10,848,1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天酒業發出營業執照(編號為企獨吉通總副字第000300號)，據此，通天酒業正式轉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獲得上述批准後，全量向通天酒業註冊資本的出資10,848,100美元乃按王先生的要求，根據王先生與各外商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四份單獨貸款協議，由耀富集團墊付的4,683,704美元、Crystal Planet墊付的2,054,802美元、Add Noble墊付的2,054,802美元及Top Star Fortune墊付的2,054,802美元(統稱「外商投資者貸款」)撥付。外商投資者貸款為無抵押以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最佳貸款年利率加1%計息。

根據通化天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威會鑒(驗)字【2007】067號驗資報告及通威會鑒(驗)字【2007】068號驗資報告，通天酒業註冊資本10,848,1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繳足，並於通天酒業因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獲頒發新營業執照起六個月內完成。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該註冊資本已根據中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繳付。

於完成向通天酒業註冊資本出資後，全量欠付王先生本金額10,848,100美元(「全量貸款」)。全量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h)段。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向外商投資者轉讓全量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王先生與各外商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外商投資者以總代價8,630,168美元向王先生收購全量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共21%（即10,500股全量股份），並以如下方式進行：

外商投資者	所轉讓的全量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代價 (美元)
耀富集團 (附註1及5)	3,000	6	2,465,762
Crystal Planet (附註2及5)	2,500	5	2,054,802
Add Noble (附註3及5)	2,500	5	2,054,802
Top Star Fortune (附註4及5)	2,500	5	2,054,802
總計	<u>10,500</u>	<u>21</u>	<u>8,630,168</u>

附註：

- (1) 耀富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戴國良先生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戴國良先生為戴漢良先生（外商投資者之一的Add Noble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之胞兄。戴國良先生在社交當中結識王先生，並於彼等相識後了解本集團。
- (2) Crystal Plane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由金國芳女士（「金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金女士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金女士通過戴國良先生的介紹結識王先生並從而了解本集團。
- (3) Add Nobl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由戴漢良先生（「戴漢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戴漢良先生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戴漢良先生為戴國良先生（外商投資者之一的耀富集團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的胞兄。戴漢良先生通過戴國良先生的介紹結識王先生並從而了解本集團。
- (4) Top Star Fortun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由徐經皓先生（「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徐先生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徐先生在社交當中結識王先生並於彼等相識後了解本集團。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外商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收購全量股份的總代價8,630,168美元乃按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為基準釐定並參考通天酒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6,000,000元（或約8,219,208美元）的21%及按通天酒業稅後溢利約5倍的市盈率計算。5倍的市盈率乃雙方協定該21%權益的估值基準。

每名外商投資者應付的代價乃以抵銷向王先生墊付的外商投資者貸款的各自部分的同等數額方式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應付耀富集團的外商投資者貸款結餘2,217,932美元（其償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惟可由耀富集團全權酌情延長直至償付為止）仍未清償。外商投資者貸款結餘屬王先生與耀富集團之間的個人貸款，並將持續計息直至償還為止。王先生將透過其個人資源償還外商投資者貸款結餘。

### (d) 富寶聯註冊成立

富寶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十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或按面值轉讓予全量。

### (e)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更改貨幣單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0,000新加坡元，初步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上昇國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10新加坡元改為每股0.01港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107,200港元（由10,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改為53,600港元，分為5,360,000股股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f) 富寶聯自全量收購通天酒業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富寶聯與全量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量同意將通天酒業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富寶聯，代價為10,848,100美元（相等於通天酒業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及實繳股本），其乃通過於轉讓完成時向全量配發及發行富寶聯股本中合共9,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列賬作為繳足的普通股償付。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通天酒業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吉府字【2006】0039號）（「批准證書」）批准該轉讓。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通天酒業成為富寶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全量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增加全量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全量董事批准藉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量新股，將全量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h) 全量貸款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全量貸款的全額，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全量股份方式撥充資本，此乃應王先生要求及指示作如下安排：(i) 25,500股全量股份予王先生，(ii) 5,000股全量股份予張和彬先生，(iii) 3,000股全量股份予康虹先生，(iv) 3,000股全量股份予孫延坤先生，(v) 3,000股全量股份予裴志蘭女士，(vi) 3,000股全量股份予耀富集團，(vii) 2,500股全量股份予Crystal Planet，(viii) 2,500股全量股份予Add Noble及(ix) 2,500股全量股份予Top Star Fortune。

此後，全量的股權架構如下：

全量股東名稱	全量 股份數目	所持 全量 的股權百分比 (%)
王先生	51,000	51.0
張和彬先生	10,000	10.0
康虹先生	6,000	6.0
孫延坤先生	6,000	6.0
裴志蘭女士	6,000	6.0
耀富集團	6,000	6.0
Crystal Planet	5,000	5.0
Add Noble	5,000	5.0
Top Star Fortune	5,000	5.0
總計	<b>100,000</b>	<b>100.0</b>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 向通天酒業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全量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均以零代價將其各自的51,000股、10,000股、6,000股、6,000股及6,000股全量股份全部轉讓予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上昇國際、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及榮願投資）（「交換」）。

緊隨交換完成後，全量的股權架構如下：

全量股東名稱	全量 股份數目	所持 全量 的股權百分比 (%)
上昇國際	51,000	51.0
榮運集團	10,000	10.0
興尊國際	6,000	6.0
共成公司	6,000	6.0
榮願投資	6,000	6.0
耀富集團	6,000	6.0
Crystal Planet	5,000	5.0
Add Noble	5,000	5.0
Top Star Fortune	5,000	5.0
總計	<b>100,000</b>	<b>100.0</b>

### (j)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上昇國際批准藉增設9,989,28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7,200港元（由10,720,000股股份組成）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k) 收購全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全體全量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股份置換協議（「股份置換協議」）。根據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向全量股東收購全量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由100,000股全量股份組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將上昇國際所持本公司〔●〕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及(ii)配發及發行合共〔●〕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置換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量如下：

承配人名稱	發行予 承配人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的 百分比 (%)
上昇國際	〔●〕	51.0
榮運集團	〔●〕	10.0
興尊國際	〔●〕	6.0
共成公司	〔●〕	6.0
榮願投資	〔●〕	6.0
耀富集團	〔●〕	6.0
Add Noble	〔●〕	5.0
Crystal Planet	〔●〕	5.0
Top Star Fortune	〔●〕	5.0
總計	〔●〕	10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

- 境內居民計劃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已將彼等於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該等注資後已進行境外融資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知會王先生、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均為本集團相關的實益股東，且為中國境內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分局完成彼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同時亦確認符合匯發75號文的規定。

###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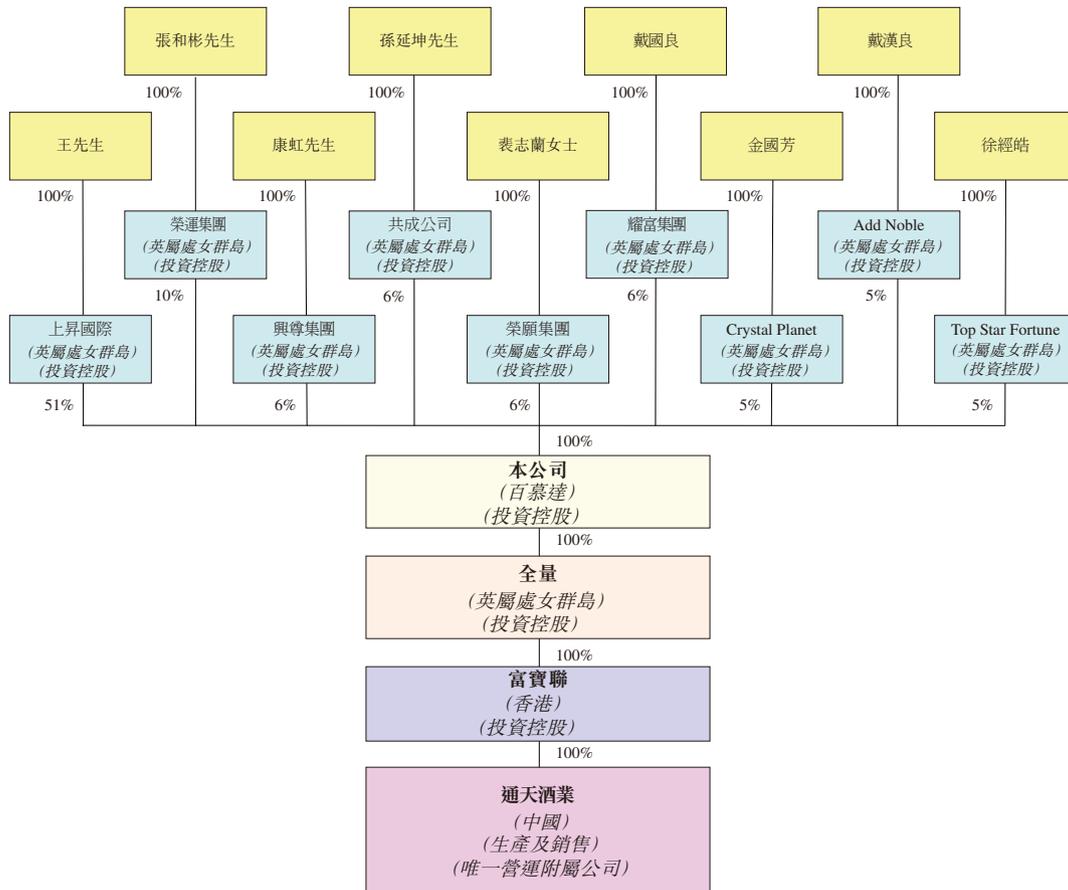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回避此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由於收購通天酒業的全部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因此，全量收購通天酒業的股權不在上述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與企業重組及〔●〕各階段有關的全部批文或許可。

### 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於企業重組之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 業 務

###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葡萄酒生產商之一。本公司最具代表性的葡萄酒乃以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附近長白山腳下葡萄園的特產山葡萄（俗稱「山葡萄」）釀製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種類包括18種不同葡萄酒產品，可大致分為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最具代表性的葡萄酒產品乃經由71個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以「通天」及「通天紅」商標在全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銷售。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其可憑藉以下優勢進行有效競爭：

#### 生產設施選址具有策略性，接近優質葡萄基地

本公司董事認為生產好酒的關鍵因素是選用優質葡萄。本公司酒廠座落於長白山麓，毗鄰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附近葡萄園環繞，乃本公司生產葡萄酒所需葡萄的來源。集安地區乃世界上少數幾處特產山葡萄的地區之一，山葡萄給予本集團所生產的葡萄酒一種獨特口感。尤其是，作為該地區一種土特產山葡萄，其鞣酸及多酚（包括白藜蘆醇）的含量高於其他品種。本公司董事認為，用該等山葡萄釀製葡萄酒對消費者健康大有裨益，因此令本公司能夠與中國其他葡萄酒生產商有效競爭。

集安地區乃中國三大葡萄酒生產基地之一，處於北緯40度至50度之間，地理位置優越，具備下列理想的葡萄種植條件：大陸性季風氣候，每年冬季氣溫介乎約零下40攝氏度至45攝氏度，夏季不超過約36攝氏度，年降雨介乎400毫米至1100毫米，年均日照總時間介乎2,400個小時至2,500個小時，每年有110到130天無霜期。該地區亦擁有理想的葡萄種植土壤，主要為石灰岩及粘土，並因到處存在葡萄園而在歷史及文化方面享有盛名。因此，該地區有大量經驗豐富的葡萄園工人及釀酒工人及專家，能為本公司服務，以及有可靠穩定的葡萄來源，包括本公司生產葡萄酒所用的山葡萄。本公司的釀酒設施選址極具策略性，既毗鄰本公司在該地區的葡萄供應基地，同時又靠近本公司位於通化地區的葡萄酒生產設施。這兩個地區由一個現成的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連接。靠近本公司原料供應商及本公司葡萄酒生產設施，令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用於生產葡萄酒。

## 業 務

### 「通天」及「通天紅」作為甜葡萄酒品牌在中國深得人心

本公司所有葡萄酒產品以本公司「通天」及「通天紅」為商標進行銷售。本公司董事一直認為，自從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作為一家領先的甜葡萄酒生產商，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已深入人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市場品牌戰略論壇組委會頒發「中國十大葡萄酒產業品牌」及「中國500強品牌」獎項。雖然本公司擬持續生產干葡萄酒系列，但本公司的重點已轉為爭取更大的甜葡萄酒市場份額。本公司認為甜葡萄酒市場尚無被較具規模的競爭者所支配。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的甜葡萄酒需求的增長速度將超過干葡萄酒的需求。

本公司認為，作為優質甜葡萄酒的象徵，本公司的品牌名稱正在被消費者所熟知。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葡萄酒及果酒專家委員會認定為「優質葡萄酒」。我們認為這種知名度反映本公司優質甜葡萄酒產品在業內的口碑及市場信譽。鑑於中國葡萄酒市場發展相對滯後，本公司堅信，其悠久的品牌名稱將賦予本公司競爭優勢，使其可在本公司分銷網絡覆蓋的各省市捕捉更多商機，以及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堅實平台，藉此在全中國開拓新市場。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及更新穎的市場推廣活動，持續致力增強品牌能見度。

### 已在中國建立遍佈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公司在中國建立及運作一個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在全中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銷售。本公司將葡萄酒產品銷售給位於中國上述省市的不同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再將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分銷及銷售給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及煙酒專賣店以及餐飲店（如餐廳、酒樓及酒吧等），彼等亦會直接將產品分銷至客戶及其他代理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1家分銷商。本公司的分銷商並非獨家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本公司現時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領導下的經驗豐富專業銷售團隊提供支持。本公司銷售人員向分銷商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及更新產品信息、承接銷售訂單及解決客戶需要。本公司銷售人員亦會定期拜訪客戶，以進一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獲取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銷售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奉獻精神可使本公司維持並持續加強與分銷商的關係，並可快速回應市場上客戶喜好的變化。

## 業 務

### 資深管理團隊對中國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尤其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在內，均對中國葡萄酒行業的業務及經營環境有深入的認識。本公司大部份重要僱員均在中國葡萄酒行業擁有超逾20年經驗。本公司技術人員除擁有行業經驗外，亦持有各種省級及國家級行業技術證書及資格認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集體智慧及經驗足以令本公司對日益增長的中國葡萄酒行業的變化作出更加快速的反應，亦是本公司業務成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之基石。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強大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優質葡萄酒產品生產

本公司非常注重產品質量，並已建立強大的品質管理系統支持優質葡萄酒產品的生產。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本公司原料及葡萄酒成品遵照及符合品質、清潔及衛生標準，及符合口味、包裝及其他產品質量指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就其葡萄酒產品的相關經營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2000認證。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的品質管理系統有助於本公司取得成功及維持其作為優質葡萄酒產品生產商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管理系統」一節。

### 本公司策略

#### 提升本公司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釀酒年產能（按本公司之最大裝瓶產能計算）合共為約19,000噸。為應付市場對葡萄酒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本公司擬將其年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000噸擴大至二零一零年底的合共約39,000噸。本公司計劃透過興建額外釀酒設施以及購買及安裝額外釀酒機器及設備來實現這一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開始在通化市現有釀酒設施附近興建新的釀酒設施，以擴展其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的現有釀酒設施。預期本公司的新釀酒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產，屆時本公司的釀酒能力將提升約20,000噸至二零一零年底的合共約39,000噸。

## 業 務

完成興建本公司的新釀酒設施的估計成本約為〔●〕港元，其中約〔●〕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餘額將由〔●〕撥付，當中約〔●〕港元將用於完成本公司的新釀酒設施，餘下的〔●〕港元將用於支付其他相關開支（包括購買機器設備）。

### 發展本公司的通天葡萄酒莊園

本公司擬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發展葡萄酒莊園，以採用優質葡萄釀製系列優質莊園瓶裝葡萄酒。由本公司通天葡萄酒莊園釀製的葡萄酒將貼上「莊園裝瓶」的標籤，其釀製原料均來自本公司葡萄酒莊園自營葡萄園種植的優質葡萄。本公司擬收購葡萄園以供興建葡萄酒莊園，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地點。本公司的通天葡萄酒莊園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本公司擬透過從產量及品質方面優化控制收成及利用先進釀酒設施釀製優質且具代表性的通天葡萄酒莊園葡萄酒。本公司計劃建立擁有2,000畝葡萄園的通天葡萄酒莊園，其年產量為500至600噸（相當於400,000至480,000個750毫升瓶子的容量）通天莊園葡萄酒。發展本公司的通天葡萄酒莊園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撥付。

### 發展葡萄酒窖藏能力

本公司擬發展葡萄酒窖藏能力以配合其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的生產設施。酒窖是一處讓酒得以妥善貯藏，在受控環境變陳，釀製出多種酒產品的地方。本公司擬在其位於通化的生產設施興建一個窖藏能力最多達2,000個橡木桶（每桶容量225升，相當於600,000個750毫升的瓶子）葡萄酒的酒窖。發展本公司於通化的酒窖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撥付。

### 繼續拓展及開發本公司的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增強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計劃在全國提升其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力及網絡。有鑑於此，本公司擬於未來四年在國內若干特定市場新聘及培訓銷售人員、增加分銷商人數及開設最多達20間通天葡萄酒莊園品牌零售店，藉以壯大本公司的銷售隊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地點。該等零售店將作為通天品牌的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平台，不僅為客戶提供通天葡萄酒體驗，亦為主要城市（如北京、成都及瀋陽）的指定地方市場提供營銷支持，以推廣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如通天冰葡萄酒及玫瑰葡萄酒）。

## 業 務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通天」及「通天紅」品牌正在為中國廣大消費者所熟知。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贏得多個國家級及省級獎項及證書，最近更獲中國市場品牌戰略論壇組委會評為「中國葡萄酒行業十大品牌」。本公司擬繼續在中國積極推廣「通天」及「通天紅」品牌。

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加強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大眾媒體（如電視、戶外廣告牌及報章）進行廣告宣傳。

### 物色商機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亦將物色其他商機，透過收購、與國內及／或跨國企業組建合資公司或締結策略聯盟，藉此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從而拓展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擴大本公司的產能。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收購或與其他葡萄酒製造商組建合資公司或締結策略聯盟，將可提高本公司的產能，使其受惠於協同效益，及使本公司獲得新市場及客戶基礎以及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可供收購或組建合資公司或締結策略聯盟的任何潛在目標。本公司擬致力物色合適的發展商機。本公司尚未計劃將〔●〕的任何部份撥用作透過收購、組建合資公司或締結策略聯盟方式進行業務拓展。於商機出現時，本公司將動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透過外部籌資活動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並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尋求股東及有關機構批准。

### 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葡萄酒產品，包括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均以「通天」及「通天紅」品牌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包括18種不同葡萄酒產品可滿足消費者的不同口感和品味，賣給分銷商的價格介於每瓶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15元之間。

#### 甜葡萄酒

甜葡萄酒是指每升含糖45克或以上的葡萄酒。本公司甜葡萄酒乃以常溫下種植及採收的葡萄釀製，所用葡萄為中國吉林省通化地區特產的山葡萄。

## 業 務

玫瑰葡萄酒及冰葡萄酒是本公司兩種典型的甜葡萄酒。本公司的玫瑰葡萄酒乃採用山葡萄並加入野生玫瑰花瓣發酵釀製而成。本公司的冰葡萄酒是以採摘時還在葡萄藤上結冰的葡萄釀製而成。本公司的冰葡萄酒是在低於攝氏零下7度(-7°C) 氣溫採摘的冰凍山葡萄釀製的。在此溫度下，葡萄中只有水才會結冰，糖和其他固體成份不會結冰，因此從冰凍山葡萄中壓榨出來的葡萄汁更加濃稠，可以用來釀製非常香甜的葡萄酒。採摘冰凍山葡萄後，會在攝氏10到20度（10到20°C）的低溫下進行壓榨及發酵。

本公司部分具代表性的甜葡萄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及推出年度	主要原料	酒精含量	樣品圖片
通天紅山葡萄酒 (二零零六年)	山葡萄	7.0%	
通天紅全汁山葡萄酒 (二零零六年)	山葡萄	11.0%	
通天野玫瑰葡萄酒 (二零零七年)	山葡萄及 野生玫瑰花瓣	8.5%	
通天冰酒 (二零零四年)	冰凍山葡萄	8.5%	

## 業 務

### 干葡萄酒

本公司的干葡萄酒乃用中國吉林省通化地區生長的山葡萄釀製。本公司干葡萄酒的含糖量每升不足4克。本公司部分具代表性的干葡萄酒產品包括：

產品及推出年度	主要原料	酒精含量	樣品圖片
通天紅窖藏精品干紅山葡萄酒 (二零零六年)	山葡萄	11.5%	
通天紅干紅山葡萄酒 (二零零六年)	山葡萄	11.5%	
通天干紅山葡萄酒 (二零零一年)	山葡萄	12.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甜葡萄酒	174,830	62.0	239,935	61.3	321,387	66.0	138,703	67.3	165,515	68.2
干葡萄酒	106,993	38.0	151,635	38.7	165,321	34.0	67,325	32.7	77,200	31.8
總計	<u>281,823</u>	<u>100.0</u>	<u>391,570</u>	<u>100.0</u>	<u>486,708</u>	<u>100.0</u>	<u>206,028</u>	<u>100.0</u>	<u>242,715</u>	<u>100.0</u>

## 業 務

### 獎項及認證

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便在中國深受好評，並獲頒授以下獎項及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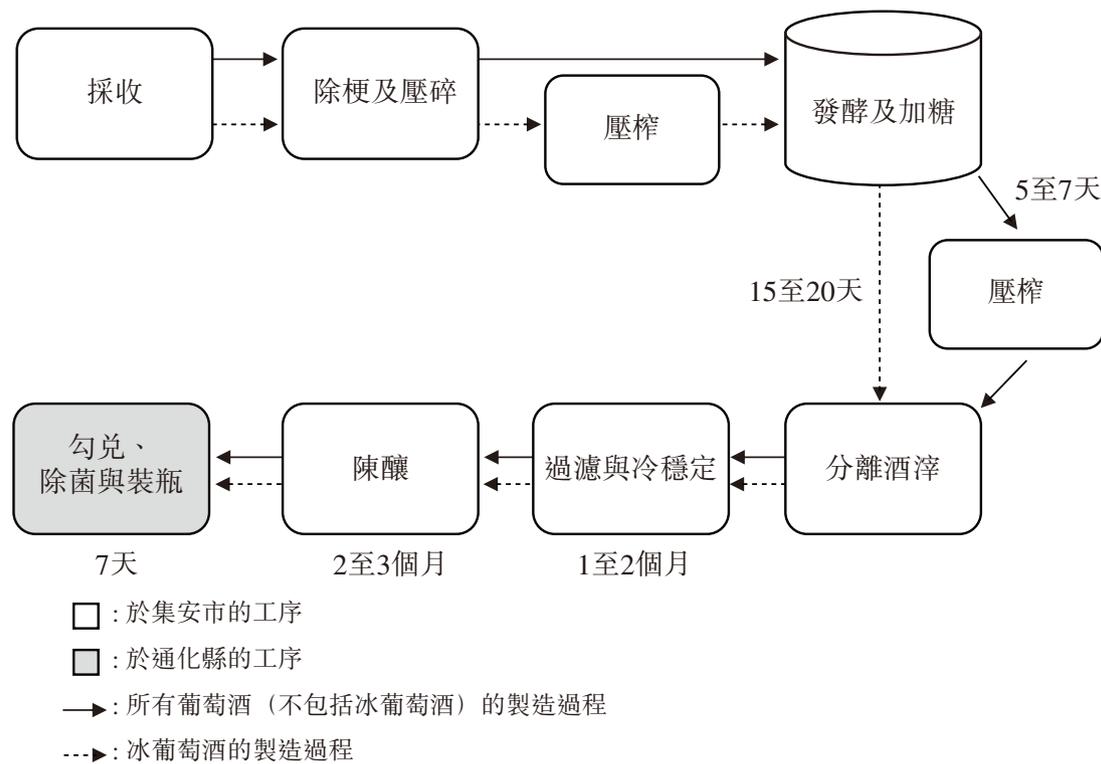
頒授年度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二零零一年	全國公眾推薦名優品牌	中國社會經濟決策諮詢中心及 名牌產品市場保護調查所
	中國名優葡萄酒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度亞太地區 消費者滿意的葡萄酒品牌	中國國際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零四年	優秀葡萄酒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葡、 果酒專家委員會
	綠色食品A級標準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
二零零六年	吉林省名牌產品	吉林省人民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理標誌保護產品	吉林省地理標誌 產品保護協會

## 業 務

頒授年度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二零零七年	綠色食品A級標準 (續期三年)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
二零零八年	中國品牌500強	中國市場品牌戰略論壇組委會
	中國葡萄酒行業十大品牌	中國市場品牌戰略論壇組委會

### 釀製過程

本公司所有產品的釀製過程基本相似，唯一不同是所用葡萄種類及採摘期。以下流程圖可說明本公司葡萄酒的一般生產過程以及部分工序的概約時間：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生產過程介乎4至6個月（視乎產品種類而定）。

## 業 務

### 一般工序

#### 採收

每年九月至十一月為葡萄的採收季節。每逢採收季節臨近，本公司均會對集安市葡萄園所產葡萄的天然糖份進行檢驗及檢測，以確定其含量是否均衡適當。葡萄由葡萄園內果農以人手採摘，並以木桶或箱子小心盛載，然後運往本公司於集安市的釀酒廠。本公司品質管理小組會進行外觀檢查，確保當中並無腐爛葡萄、葉或垢土，並將於釀酒廠再次抽樣檢測其含糖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會向一家供應商（已與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的製造商）採購原葡萄汁。該供應商用以生產葡萄汁的葡萄種類為赤霞珠。根據該供應協議，本公司毋須僅從此家供應商採購葡萄汁。本公司的供應商位於出產赤霞珠葡萄的河北省，該等葡萄汁於付運本公司時已發酵但未經濃縮。該葡萄汁供應商並非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本公司與其果汁供應商訂立合約，以按年釐定供本公司全年生產若干葡萄酒的採購價格及數量。葡萄汁的合約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葡萄汁的市價後磋商釐定。為釀製冰葡萄酒，本公司會在十一月初溫度降至低於零下7攝氏度（-7°C）時，採收冰凍山葡萄。

#### 除梗與壓碎

葡萄運抵本公司集安市釀酒廠後，立即使用葡萄壓碎機及壓榨機進行除梗及壓碎。除梗指將主莖從葡萄串上除去的過程。此工序旨在保障葡萄酒的品質，因為梗及葉子可能使葡萄酒出現苦澀味。壓碎指壓榨葡萄及壓碎葡萄皮的工序。葡萄壓碎機及壓榨機只會在葡萄採收季節才會運作。

鮮榨葡萄汁連同皮和果漿被稱為葡萄液。葡萄液中的果肉部份被稱為葡萄渣（提供紅酒的必要顏色），佔葡萄液總重量約7%至23%。壓榨前至下個工序的時間長短則決定葡萄酒品質的好壞。

#### 發酵與加糖

經過壓碎過程後，榨出的葡萄汁被灌入不鏽鋼發酵罐，加入酵母在特定溫度下進行酒精發酵。酵母把糖轉化為酒精及二氧化碳啟動發酵過程。發酵過程的長短根據所釀葡萄酒的風味而定。

加糖指把糖加入未發酵的葡萄液以提高發酵後所要求酒精濃度的過程。

## 業 務

就本公司的玫瑰葡萄酒生產而言，山區野生玫瑰花瓣的萃取物會在該階段加入，以豐富本公司產品的口感。

### 壓榨

經分離酒滓後，果渣便從葡萄汁中除去，並進行壓榨以榨出剩餘葡萄汁。

就本公司的冰葡萄酒生產而言，由於其性質使然，冰凍的山葡萄經過除梗與壓碎後會即時進行壓榨以榨出較多葡萄汁。

### 分離酒滓

發酵過程完成後，即開始分離酒滓過程，將沉澱到儲罐底的酵母除去。此工序可能要反覆幾次才能使葡萄酒變得清澈。此時葡萄汁成為基酒，將其從儲罐抽出，而酵母及沉澱物則留在容器底部。

### 過濾與冷穩定

基酒製成後，將經過多重過濾，將無用的細微沉澱物除去。完成過濾後，葡萄酒將送往恒溫不鏽鋼罐內作進一步加工。冷穩定除去葡萄酒在極冷條件下的天然產物酒石酸酯晶體。

### 陳釀

基酒其後儲存在不鏽鋼儲存罐里進行約2至3個月的陳釀。

### 勾兌、除菌與裝瓶

基酒其後運至本公司在吉林省通化縣的生產設施。

勾兌指裝瓶前將不同批次的葡萄酒進行勾兌，以調出所需要的口味。為使本公司各種葡萄酒達到調和一致的口味，釀酒師發現酒成分不均衡時，可將在不同條件下用不同葡萄及批次所生產的葡萄酒加以混合進行矯正。

勾兌完成後，葡萄酒在裝瓶及包裝前，要經過嚴格的無菌過濾及檢測。本集團目前擁有兩條裝瓶線，採用先進設備進行裝瓶、軟木瓶塞包口及葡萄酒成品標籤。

## 業 務

### 生產設施

#### 現有設施

本公司的主要葡萄酒生產裝瓶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佔地總面積約58,343平方米。本公司釀酒設施毗鄰本公司位於吉林省集安市的葡萄供應基地，佔地總面積約6,555平方米。本公司的葡萄壓碎機及壓榨機及289個儲罐（其中80個為自置，另外209個為向位於集安的三名出租人租得）裝配於本公司集安市釀酒設施內。這些儲罐對本集團的運營至關重要。每份儲罐租賃協議均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擬於租賃協議到期時續訂所有該等租賃協議。本公司生產過程的早期工序在吉林省集安市的生產設施進行，其生產的基酒會運至本公司在中國吉林省通化縣的葡萄酒生產設施進行進一步加工及裝瓶。

本公司在中國吉林省通化縣的葡萄酒生產裝瓶設施包括葡萄酒儲存罐、裝瓶線、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8個儲存罐及2條全自動裝瓶線，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投產。本公司的2條全自動裝瓶線的每年葡萄酒總裝瓶量最多約達19,000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年產能載於下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葡萄酒生產設施生產葡萄酒的平均使用率及實際產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	
	平均	實際產量	平均	實際產量	平均	實際產量	平均	實際產量
	使用率	(噸)	使用率	(噸)	使用率	(噸)	使用率	(噸)
	(%)		(%)		(%)		(%)	
成品葡萄酒 <sup>(1)</sup>	70.1	13,324	78.2	14,853	89.8	17,057	89.1 <sup>(2)</sup>	8,461

#### 附註：

- (1) 本公司成品葡萄酒的年產量主要受制於本公司總裝瓶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條全自動裝瓶線，每年葡萄酒產品的總裝瓶量約達19,000噸。年裝瓶量按本公司生產設施實行每天兩班作業或每天16小時及每年300個生產日（不包括維護及維修所規定的時間及節假日）計算。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實際產量計算。

## 業 務

### 計劃擴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開始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的現有葡萄酒生產設施進行擴建，在毗鄰通化市現有生產設施的土地上興建新生產設施。本公司預期計劃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屆時本公司葡萄酒年產量將增加約20,000噸至合共約39,000噸。由於本公司的產能按裝瓶產能計算，故干葡萄酒與甜葡萄酒的產量水平可順應市況不時進行調整。

### 採購、原料及供應商

#### 原料

本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料包括葡萄、葡萄汁、包裝材料（包括酒瓶、標籤及軟木瓶塞）及糖等輔料。本公司採用當地葡萄園種植的葡萄生產15種不同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並採用一家非獨家供應商（一家位於赤霞珠葡萄產地河北省並主要從事生產干葡萄酒的公司）供應的葡萄汁生產3種不同的干葡萄酒產品。本公司的葡萄汁供應商向河北省當地果農採購葡萄。因此，在本公司的生產過程中葡萄與葡萄汁不可相互替代亦不可相互補充。

#### 葡萄長期供應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葡萄供應來自佔地約14,577,408平方米的當地葡萄園。該等葡萄園位於鴨綠江畔長白山麓的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週邊地區。

本公司與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據此，彼等向本公司供應其每年採收的葡萄，為期2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其當地葡萄園果農供應商訂立173份長期供應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與當地果農訂立首批長期供應協議，並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期間繼續訂立類似協議。本公司於每年的採收月份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自該等葡萄園果農供應商採購葡萄。本公司與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均包含相同的主要條款，惟合約供應數量及合約期限除外。該等長期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如下：

- **合約期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訂立該等長期供應協議。每份長期供應協議自合約簽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20年。

## 業 務

- **權利與義務。**當地葡萄園果農須每年按固定數量供應其葡萄收成。該數量乃根據當地葡萄園果農所擁有的葡萄園規模釐定。長期供應協議亦訂明（按畝數）將予種植的葡萄品種。
- **定價及付款。**葡萄乃參照長期供應協議中約定的各葡萄品種的多個最低售價售予本公司，惟實際售價經協議雙方參考當前市價進一步磋商及協議後可予上調。實際上，本公司每年會在與當地葡萄園果農就雙方經參考葡萄的市價磋商後釐定的實際售價達成協議後與彼等訂立一份獨立協議。僅當採收的葡萄未達到若干事先指定的質量標準（如含糖度）時，本公司支付的實際價格方會低於議定售價。本公司向果農購買葡萄乃按貨到付現條款進行。
- **獨家性。**根據長期供應協議，葡萄園果農須按獨家基準向本公司供應其採收的葡萄，並禁止將葡萄售予包括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第三方。
- **物流。**葡萄園果農須自行承擔將採收的葡萄運至本公司位於集安市青石鎮釀酒設施的運輸費。
- **終止。**倘有關果農違反獨家供應條款並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其葡萄收成，本公司可終止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據本公司董事深知，與本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的當地葡萄園果農概無於彼等各自合約期間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其葡萄收成，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終止與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的任何長期供應合約。為確保當地葡萄園果農按獨家基準供應其葡萄收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i)為保護葡萄園果農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將參考長期供應協議所議定的各個葡萄種類的多個最低銷售價格收購葡萄，而實際銷售價格可予上調，惟須經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價進一步磋商及達成協議後上調；及(ii)倘葡萄園果農將其葡萄收成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則彼等須就因彼等違約產生的責任負責，且本集團有權終止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與葡萄園果農發生任何重大糾紛。除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外，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隨意終止合約或不履行合約，否則違約方須根據中國合同法補償對方。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情況將會導致終止合約。

## 業 務

本公司並不依賴任何特定葡萄園果農供應優質葡萄。如任何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葡萄園果農未能按照長期供應協議向本公司供應葡萄，除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外，未能達到長期供應協議項下的供應要求的果農須依據中國合同法賠償本公司的損失，而本公司將向集安地區的其他葡萄園果農採購符合本公司質量標準的葡萄。

作為長期供應安排的一部份，本公司在集安市青石鎮的釀酒設施設有一支由葡萄園經理及多名葡萄園種植專家所組成的葡萄園管理隊伍，以監察長期合約所涵蓋的葡萄園。彼等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以及將葡萄運至本公司釀酒設施的運輸過程，旨在確保本公司對葡萄品質的最佳控制。

### 與本公司葡萄汁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一名供應商採購由赤霞珠葡萄釀製的葡萄汁。本公司與其果汁供應商訂立合約，以按年釐定供本公司全年生產若干葡萄酒的採購價格及數量，同時該等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每年均保持不變。葡萄汁的合約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葡萄汁的市價後磋商釐定。根據本公司與葡萄汁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本公司獲提供三個月的信貸期。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該名供應商獨家採購葡萄汁，而該名供應商亦無義務向本公司獨家供應葡萄汁。

### 本公司供應商

本公司有一份原料（葡萄除外）預批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因其所供應原料的質量以及彼等可提供的原料價格及其背景（如經驗、管理技巧及市場聲譽）而獲甄選。就購買葡萄而言，本公司於交貨時向果農支付現金。本公司供應商就購買原料（葡萄除外）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約為90日。

本公司並不依賴任何單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公司原料採購額約69.6%、63.0%、63.4%及59.9%。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原料採購總額約22.4%、19.0%、16.3%及14.8%。於二零零八年，按採購量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依次為葡萄汁、玻璃瓶、包裝材料、標籤及糖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除上文所述與選定當地葡萄果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與其他葡萄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正式長期合約。

本集團在獲取充足原料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 銷售及分銷

### 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公司將幾近所有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分銷及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及煙酒專賣店、餐飲坊（如飯店及酒樓）以及由彼等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及其他代理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產品透過71家分銷商行銷中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

下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附註：

1.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
3.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

## 業 務

4. ■：中國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及海南省。
5.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
6. 本公司於各省市的分銷商數目列於有關省市名稱旁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本公司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 (詳見上文附註1)	38,588	13.7	58,403	14.9	76,479	15.7	33,054	13.6
華北 (詳見上文附註2)	60,992	21.6	71,715	18.3	89,535	18.4	48,251	19.9
華東 (詳見上文附註3)	89,780	31.9	136,063	34.8	166,945	34.3	85,538	35.2
中南 (詳見上文附註4)	33,298	11.8	42,753	10.9	58,544	12.0	29,591	12.2
西南 (詳見上文附註5)	59,165	21.0	82,636	21.1	95,205	19.6	46,281	19.1
合計	<u>281,823</u>	<u>100.0</u>	<u>391,570</u>	<u>100.0</u>	<u>486,708</u>	<u>100.0</u>	<u>242,715</u>	<u>100.0</u>

附註：東北地區的銷售包括吉林省的直銷，約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的0.3%、0.3%、0.7%及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銷售額的地區分佈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華東地區的銷售收益對本公司總收益貢獻最大，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益約31.9%、34.8%、34.3%及35.2%。華東為本公司的最大市場，擁有最多分銷商，主要因為該地區乃中國較富裕地區，人均收入相對較高，其消費者對葡萄酒產品的喜好整體上高於其他酒類飲品。西南及華北地區亦為本公司的重要市場，同時乃本公司若干主要分銷商所處地區。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分銷商，本公司會分派銷售經理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公司每年對其分銷商進行評估以確定本公司是否會與彼等續訂分銷協議，評估將考慮彼等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

## 業 務

### 主要客戶

本公司並無與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框架協議，但與各選定分銷商訂有為期一年的標準分銷協議。本公司並無規定分銷商首次須採購的最低數額或每年須採購的最低款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銷商總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名增加至68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銷商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名又增加至71名，其中新增分銷商4名，終止關係分銷商一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儘管本公司分銷商總數維持在71名，但其中新增的分銷商為三名，而於本公司年度評估後終止關係的分銷商亦為三名。過去，由於無法達到本公司的銷售預期，本公司曾終止與部份分銷商的合作關係。下文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公司分銷商明細：

地區	分銷商數目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東北	8	9	10	10
華北	11	13	15	15
華東	21	25	25	25
中南	5	8	8	8
西南	11	13	13	13
	<u>56</u>	<u>68</u>	<u>71</u>	<u>71</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1名分銷商，一般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業務，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本公司持續拓展分銷網絡及每年對其現有分銷商進行評估，本公司與其分銷商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八年不等。本公司通常與其五大分銷商維持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而與其最大分銷商則維持有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18.3%、15.1%、14.9%及11.0%。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4.8%、3.4%、3.3%及2.3%。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所有五大客戶均從事分銷及銷售貨品的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在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甄選分銷商

本公司在甄選分銷商方面訂有嚴格標準，並會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經濟實力、於本公司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相互商譽及共同目標、消費品分銷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成功經驗、高尚商業道德、誠信度及社會地位等。本公司堅信與其主要分銷商建立長期互惠關係亦對本公司業務有利。

### 分銷協議

本公司對分銷商的業務營運並無直接控制權，本公司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分銷商分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與各選定的分銷商會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分銷協議，並在現有分銷協議屆滿前與訂約各方成功磋商後，每年將與本公司分銷商續期有關協議。各分銷協議將規定來年估計銷售量。估計銷售量可由分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磋商及調整，儘管該等估計銷售量是分銷商將要達成的目標，本公司並不向達致估計銷售量的分銷商提供獎勵，亦不對未達致估計銷售量的分銷商作出任何懲罰。然而，為方便及協助本公司分銷商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本公司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戶外廣告牌及雜誌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此外，分銷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承擔運費。本公司不會另行與第三方零售商或下級分銷商（彼等為本公司分銷商的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一年。

*權利與責任：*本公司將銷售而分銷商將採購分銷協議所規定的葡萄酒產品。

*定價及付款：*一般通過銀行付款，付款期限通常為三個月。

*質量：*本公司須提供符合業內標準的葡萄酒產品，而分銷商則須於葡萄酒產品到貨後五天內驗貨。

*物流：*葡萄酒產品付運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運費由本公司承擔。

*退貨：*並非因本公司的過失而導致的任何退貨均須經本公司批准，而相關費用須由分銷商承擔。

## 業 務

終止及續約：協議於到期日終止，分銷協議並無規定其他終止及續約條款。

### 定價

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價格乃經參照本公司產品的成本及相關費用後釐定，包括葡萄及葡萄汁的成本以及有關的廣告開支。

儘管本公司給予分銷商的产品售價一致，但零售價一般由各分銷商參考當地市況釐定。本公司已為其分銷商設定建議零售價範圍，惟最終售價須視乎市況及由其分銷商酌情釐定。

### 收入確認、付款及信貸控制

向本公司分銷商銷貨所得的收入乃於本公司交付產品且本公司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的分銷商時確認。

本公司要求新分銷商即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首批貨的全部或幾近全部發票貨款。對於已與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分銷商，本公司通常會審核其信用評級並給予90天的信貸期。每名客戶的所有信貸條件及限額必須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及／或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進行審核並一般由彼等批准。

每名客戶的信貸條件及限額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如本公司對有關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過往收賬記錄、銷售量及其業務表現等。本公司透過銷售部及財務部共同監控及跟進每名客戶的付款情況。銷售部將從財務部收集反饋意見，藉此評估每名客戶的付款記錄、財政實力以及交易規模。此外，銷售人員會定期拜訪客戶以更有效地衡量其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信譽，並向銷售部及財務部報告任何重大變動情況。本公司亦積極監控客戶的付款情況，以確保彼等不超出本公司給予彼等的信貸期。

### 退貨政策

本公司僅接受因質量問題而退回的已付運貨物，且退貨必須於交貨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運輸途中產生的任何遺失或損壞亦須於收貨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除該等退貨外，於本公司交付產品時，本公司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本公司的客戶而無任何追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收到本公司分銷商的退貨要求。

## 業 務

### 存貨控制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半製成酒產品（基酒）及成品酒（瓶裝酒）產品。本公司使用的原料，如葡萄汁、包裝材料（包括酒瓶、標籤及軟木瓶塞）及輔料（如糖）均儲存在防蟲及防霉的儲存設施內。基酒則儲存於本公司生產設施內的不鏽鋼儲存罐內。

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間，本公司將會採購來年釀製葡萄酒產品所需的所有葡萄，然後加工為基酒，繼而勾兌及陳釀，從而達到本公司所生產的各種葡萄酒產品的理想口感及質量。本公司成品酒的存貨水平主要根據客戶短期內所下的訂單來確定。本公司會監察包裝材料的存貨水平，以維持在足夠供應本公司葡萄酒生產的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存貨水平結餘分別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值約70.7%、64.6%、41.9%及25.9%。本公司的年末存貨大多數為基酒及瓶裝葡萄酒。

本公司根據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初步市場評估及銷售計劃來規劃本公司的生產及採購工作，以符合本公司的整體長期生產及採購策略。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市場需求水平、已確認銷售訂單及存貨水平的充足程度，以確保本公司能釀製充足成品及採購充足原料滿足估計的市場需求，並在必要時更新本公司的生產及採購計劃。

本公司管理層會每半年一次審視存貨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的陳舊或受損存貨處理政策乃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陳舊或受損存貨無任何殘餘價值時將其撇銷。此外，倘本公司管理層認定當前撥備水平不足，本公司會於存貨市值減少時作出特別撥備。由於本公司存貨並未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因損失或廢棄就任何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48日、318日、302日及274日。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存貨週轉天數普遍較高，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之採摘季節採購所有生產所需葡萄（即本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料，其將於直至下年採摘季節期間用於生產葡萄酒產品）所致。儘管銷量增加，但本公司的整體存貨水平一直保持相對平穩，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法在維持充足基酒與製成品存貨以滿足銷量增長之間求得平衡。

## 業 務

### 物流

原料由供應商自行承擔運費運送至本公司。

本公司製成品乃由車輛運送至本公司分銷商指定的倉庫。根據本公司與其分銷商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負責將製成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目的地，運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現時聘用一家物流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的運輸協議規定，本公司貨物在運輸當中出現任何遺失或損壞，該物流公司將作出相應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於運送過程中並未出現任何重大遺失。本公司要求其分銷商配備帶空調系統適合儲存葡萄酒的適當倉儲設施。

### 品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持續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為保證本公司產品的質量，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原料及葡萄酒成品遵照品質、清潔及衛生標準，及符合口味、包裝及其他產品質量指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支由11人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其中4人常駐本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的釀酒設施，另7人常駐本公司位於通化縣的主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就其葡萄酒產品的相關經營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2000認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嚴格執行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力證明。該ISO認證須視乎中環聯合北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檢測人員對本公司設施進行評估及對本公司品質控制系統進行檢測的結果，每三年重續一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重續。

本公司通常於本公司生產過程的以下重要階段執行品質控制：

### 採購

本公司葡萄專家會於整個年度不時視察葡萄園和造訪葡萄園果農，通過定期檢驗來密切監察葡萄在我們將進行採購的葡萄園內的培育情況，並於九月至十一月的葡萄採收季節記錄葡萄的天然糖份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嚴格標準。彼等亦會安排果農將所採摘葡萄運送至本公司釀酒設施，確保只有符合品質要求的成熟優質葡萄才供應給本公司。葡萄運抵釀酒設施時會再被檢測一次。不合適的葡萄（按成熟程度、糖份及葡萄皮狀況等因素界定）會被即場拒收。

## 業 務

在此階段，品質控制的重要一環是確保葡萄在採摘後即時或盡快用葡萄壓碎機及壓榨機壓碎，以降低葡萄暴露在空氣中氧化的風險以及長時間運輸及儲存時導致溫度較高而腐爛的風險。

作為本公司品質保證政策的一部份，本公司品質管理小組會通過隨機檢驗及檢測本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的主要生產設施的其他原料樣品進行品質控制檢查。該等其他原料包括包裝材料（包括瓶子、標籤及軟木瓶塞）及輔料（如糖等）。本公司將拒收劣質的原料並將其即時退回本公司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供應商交來任何重大劣質原料的事故。

### 生產

本公司品質管理小組負責決定及制定品質保證政策及標準，執行品質管理制度，於生產過程中評估及實施所有品質控制措施及於不同生產階段進行品質保證檢查。

### 市場推廣及促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政策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認為中國各大城市的人均收入相對較高，且本公司已在當地建立銷售據點，故本公司有能力推銷其有較高毛利的產品，譬如玫瑰葡萄酒及冰葡萄酒。在本公司擬擴大市場份額的國內其他地區，本公司將首先推廣及促銷低端產品。本公司認為，讓本公司品牌做到眾所周知將可大幅提高本公司拓寬客戶基礎及增加本公司產品在國內銷售的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41,8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6.5%、10.7%、4.5%及3.9%。

作為本公司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下列營銷活動：

### 廣告宣傳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製造及銷售量而言，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甜葡萄酒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乃基於其甜葡萄酒以吉林省的山葡萄釀製而制定廣告宣傳策略。葡萄酒並非中國最流行的傳統酒精飲料，但本公司認為葡萄酒在國內現代及富裕地區正日益流

## 業 務

行。因此，本公司側重在該等地區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旨在提高消費者對葡萄酒尤其是本公司產品的接納水平。此外，本公司強調適度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藉此建立客戶忠誠度。

本公司主要透過電視廣告、戶外廣告牌及雜誌等推行並將繼續落實上述廣告策略。

### 食品及飲料交易會

本公司亦選擇性地參加通常於春秋兩季在中國舉行的食品及飲料交易會，例如在春秋兩季每半年舉行一次的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透過參加該等食品及飲料交易會，本公司可向消費者以及現有及潛在分銷商展示其產品，並收集與市場當前趨勢及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偏好有關的資料及反饋意見。

### 產品及包裝設計與開發

#### 產品開發

為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經常緊跟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進行銷售，極為重視創製新的葡萄酒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現有葡萄酒的質素及口味。本公司的產品開發活動乃由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承擔。該產品開發團隊包括七名成員，由本公司的首席釀酒師紀春花女士領導。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的主要活動包括釀製不同酒精含量及不同口味的新葡萄酒產品，改善本公司現有葡萄酒產品的口味及品質，以及擴大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種類，以適應市場趨勢及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亦對其他競爭對手所生產之葡萄酒進行抽樣品嘗，並與本公司之葡萄酒產品之品質及口感進行對比。

此外，本公司亦會委託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為本公司進行若干研究項目，譬如開發新型葡萄酒及進行與葡萄酒釀製有關的研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產品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人民幣1,180,000元及零。

## 業 務

### 包裝設計與開發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包裝設計團隊，負責設計本公司的所有包裝。本公司旨在創造新穎並吸引人的包裝方式，用以包裝其產品，以迎合相應的目標消費者市場。本公司相信，具有吸引力的產品包裝將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價值、品牌形象及增強本公司於零售市場所陳列產品的視覺效果。

### 知識產權

本公司目前利用三個商標（包括通天商標）推廣及銷售其葡萄酒產品，均已由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申請註冊通天紅商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使用或註冊「通天紅」商標不存在法律障礙，因為(i)預期商標局不會因相同理由或近似理由拒絕受理商標申請，因為該兩項商標均由通天酒業擁有；及(ii)已通過商標局的網上數據庫著手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三方就葡萄酒或其他酒類產品提出有關「通天紅」的其他相同或類似的商標申請或註冊。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業務或盈利能力概無依賴任何專利或許可證或新製造工序或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律（特別是商標法）保障其專有權利。本公司深知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所披露，本公司或會因曾經以「通天解百納」名稱銷售其產品而面臨侵權索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倘煙台張裕集團成功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法院可能裁決的賠償方式為要求本集團返還通過出售「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獲取的利潤或賠償煙台張裕集團由於本集團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其商標而遭受的損失（包括煙台張裕集團要求停止這種侵犯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根據商標法，如所獲利潤或所受損失數額無法確定，最高賠償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如煙台張裕集團最終未能獲得有關該註冊的有利法院判決，則本公司以及其他葡萄酒生產商可以使用漢字的「解百納」作為其葡萄酒產品名稱。

## 業 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存在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被嚴重侵犯，且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

### 競爭

中國葡萄酒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市場上有各種規模的生產商。根據《中國釀酒工業年鑑2008》的統計，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葡萄酒企業約為600家，其中十大葡萄酒生產企業的總產量佔二零零七年中國葡萄酒總產量約61.84%。張裕、長城、王朝及威龍品牌葡萄酒企業的總產量佔二零零七年中國葡萄酒總產量約40.73%。本公司面臨來自現有生產商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包括來自進口葡萄酒的競爭。

在吉林省（當地生產葡萄酒所用的主要原料為山葡萄），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長白山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就整個中國市場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

- 王朝葡萄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 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競爭對手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其競爭力，因其戰略重點為利用山葡萄生產葡萄酒，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獲得優質葡萄的穩定、充裕及長期供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葡萄酒的定價亦對中國大眾市場具有吸引力，且「通天」及「通天紅」乃獲中國葡萄酒市場認可的利基甜葡萄酒產品知名品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加強推廣甜葡萄酒產品的戰略重點，因董事認為該產品有更大增長潛力。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62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分析：

	僱員數目
管理層	10
控制及監察	1
生產	267
技術及產品開發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36
財務	7
採購	7
人力資源及行政	25
	<hr/>
合計	<b>362</b>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為其僱員繳納一系列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如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社會保險責任。

本公司法定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內支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法定社會保險計劃的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本公司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亦會安排財務部職員參加每年由中國財政部進行的財務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認為其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本公司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

## 業 務

### 環保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適用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自行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凡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安全的其他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於業務經營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至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廢氣、污水及廢渣、塵土、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隱患污染及危害環境。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實施，並須於進行上述活動期間內一直採用。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所徵收的任何罰款。任何公司亦須就將環境修復至原狀而進行的任何工程支付成本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限期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措施。

倘公司未有申報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則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罰款或撤銷營業執照。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措施，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本公司已獲通化市環境保護局發出排污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公司已充份遵守有關環境規則及規例並已就本公司生產設施取得一切所需許可及環境批文；(ii)概無發現存在任何環境污染問題；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被處以任何處罰。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中國污水處理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 業 務

### 物業

####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兩塊土地：

- 位於通化市通化縣快大茂鎮東安村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為58,343.4平方米，其上建有辦公室、倉庫、車間、附屬設施及在建葡萄酒生產線擴建項目，總施工面積約為29,207.76平方米（包括約12,038.76平方米已建成面積及17,169.00平方米在建面積）。本集團已獲得該物業所包含的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業權及一切所需施工許可證及執照。
- 位於通化集安市青石鎮長川村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為6,555.5平方米，其上建有辦公室及倉庫，總施工面積為752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該物業所包含的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業權。

有關本公司自置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瀋陽瑪莉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房產開發分公司租用一幢辦公樓，該辦公樓位於和平區和平北大街6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36,476平方米。該物業的租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到期。若本公司有意續簽該租賃協議，本公司須在租賃到期前兩個月內知會出租人。本公司現有租賃物業已由出租人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通化大森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租賃位於吉林省通化縣快大茂鎮黎明工業區面積約700平方米的一個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租人不能提供倉庫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根據通化大森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倘本公司在租賃期由於缺乏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而不能繼續使用倉庫，則出租人將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缺乏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租約不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保護，然而本公司根據補

## 業 務

充協議有權要求出租人賠償本公司損失。據本公司所悉，出租人尚未申請辦理該倉庫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倉庫對本公司業務並不至關重要，因為本公司董事預期，倘本公司被要求從所述倉庫搬出，本公司租賃替代倉庫並無任何障礙，且搬遷對本集團業務影響並非重大。本公司董事估計倘本公司需搬遷至另一倉庫，本公司將耗用不超過3個月及產生的開支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有關該物業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披露。

## 保險

本公司投保範圍包括固定資產的綜合財產險、產品責任險及一般現金保險。本公司亦為所有機動車購買機動車輛保險，包括本公司用於將基酒自集安釀酒設施運送至通化生產設施的客貨兩用車及貨車。車輛保險範圍包括第三方責任及乘客以及車輛風險。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保險範圍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及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已屬充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僱員退休作出供款，該供款乃由僱員與本公司雙方按僱員薪資的某個固定比例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從未自客戶或消費者收到任何因使用本公司產品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

## 法律及行政訴訟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40.8%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i)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中持有權益，但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於〔●〕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當事人、業務夥伴、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主要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條款；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一家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重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亦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的董事，並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都應該至少存在另一位股東，其持股量高於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股總數。

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a)段所述，提呈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等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契諾人將：

- (i)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ii)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形、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iii) 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允許本公司透過年報或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 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形作出年度聲明；及
- (vi) 倘契諾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契諾人不得對就契諾人而言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於〔●〕後，本集團能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並兼任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後，本公司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公司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料來源以供本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之用，亦有獨立的分銷商渠道。本公司亦已建立起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運營。本集團已註冊若干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用於在市場上推廣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的其他商標。

此外，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的運營不會受制於控股股東：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交易；及
- (iii) 本公司不依賴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貸提供的任何擔保，亦未就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獲授任何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本節所述情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開展業務而不受制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未共同擁有或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此外，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提供的所有貸款均已悉數償還，而本集團亦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獲取任何其他借貸。因此，本公司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及擁有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運作的一般權力。下表所示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光遠先生	48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和彬先生	49	執行董事
王麗娟女士	52	執行董事
李常高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志強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偉健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光遠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整體業務策略與發展及為本集團管理層之一員。於本集團成立前，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供職於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晉升為副總經理。王先生現為通化縣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通化縣工商業聯合會及通化縣民間商會副主席、通化縣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及吉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通化縣人民政府頒發「1996-2001年通化縣勞動模範」榮譽稱號，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葡萄酒分會與中國農學會葡萄分會聯合頒發「優秀銷售總經理」稱號。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麗娟女士之胞弟。

張和彬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供職於通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並於一九八六年二月晉升區域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吉林省委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王麗娟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通化支行，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晉升支行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通化縣第八屆政協委員提名。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會計專業大專文憑。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之胞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常高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北京市君永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北京天馳律師事務所受訓，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合資格從事律師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於通化縣人民法院開始出任審判員的書記員（從事文秘工作），稍後被提升為審判員。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彼於通化縣司法局宣傳部任職，負責法律宣傳。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社會科學（政治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文憑。彼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主持的國家司法考試，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黎志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設計及製造）擔任區域銷售經理。此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供職於Brilligems Jewellery Company Ltd.，負責整個美國市場各產品國際分銷渠道的策略及管理。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供職於聯安首飾工場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晉升，被派遣至海外附屬公司，即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Chanco, Inc，任出口銷售總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薛偉健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供職，出任顧問，提供獨立財務意見，負責進行財務分析及制定理財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於PC Asia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會計、申報、財務及資金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於一家現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執行監督該公司的會計、申報及財務管理等職能。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就職於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保證及諮詢服務部門，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晉升為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或擬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進行法定審核及處理內部控制活動。薛先生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主修金融及經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畢業並獲文學學士學位（行政及商業研究）。薛先生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強積金中介人證書，獲准就證券及保單提供意見。彼現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會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合規性、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紀春花女士，48歲，本公司首席釀酒師，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產品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紀女士自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擔任技術員，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晉升為技術部門的主管。彼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起擔任通化市葡萄酒、果酒評委，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一二年擔任第四屆葡萄酒（果酒）國家評委。紀女士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吉林省果、葡萄酒評委。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榮獲由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葡萄酒分會及中國農學會葡萄分會聯合頒發的「優秀釀酒師」稱號。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華夏酒報評為「2008最具魅力中國葡萄酒天使」。紀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參加成都科技大學葡萄酒質量監督的培訓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廣播電視大學，獲企業管理大大專文憑。紀女士為康虹先生之妻子。

于大洲先生，53歲，本公司葡萄園經理及釀酒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訂立長期合同的本地葡萄果農的葡萄園，以確保葡萄整個生長過程中種植、培植及採收階段以及用新採收的葡萄製作基酒的早期生產階段的最佳質量控制。于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就職於集安葡萄酒廠，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晉升副總經理，負責技術。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立集安森林葡萄酒廠，並一直經營直至該廠於二零零三年〔●〕被本集團收購。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連續五年被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委任為第二屆果酒國家資格評委。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獲食品大專文憑。

康虹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主要負責整個生產及製造過程。擔任現職前，彼曾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供職逾20年，並獲委任為生產部門主管。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通化師範學院，獲化學大專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通化市人事局的化學工程師資格。康先生為紀春花女士之丈夫。

孫延坤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公司的採購及物流。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供職於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晉升部門主管，負責原料及物料採購。彼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通化市第十一中學。

裴志蘭女士，58歲，本公司首席會計師，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的首席會計師，主要負責企業會計事宜。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吉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獲財會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中級會計師資格。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李愨先生，32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葡萄酒業擁有逾五年經驗，並於中國市場的葡萄酒產品銷售規劃及市場推廣方面擔任管理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二零零零年六月獲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國際貿易和經濟學士學位（雙學位）。其後，彼赴法國深造，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法國普瓦提埃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由英國葡萄酒及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之分部頒發的WSET葡萄酒及烈酒二級中等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認可為國際波爾多葡萄酒學者。

郭元英先生，4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職於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2，從事石油精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郭先生於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公司秘書

岑志勤先生，3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控制及監察部副主管。岑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岑先生全職受聘，彼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常駐香港。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相關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J.V. Fitness Limited擔任內部控制及合規經理，J.V. Fitness Limited為一家在亞太地區經營高級健身中心的公司。岑先生在審核、控制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授國際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授執業舞弊稽核師資格。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該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提高僱員忠誠度。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薪酬政策

#### 董事薪酬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外，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於首個合約期屆滿後重續並自動延期一年，直至由任一協議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將為1,8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的薪金於首個合約期屆滿後須每年受檢討，而按有關比例進行的加薪（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檢討的董事）批准，且有關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加薪的建議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為600,000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現金或購股權形式的酌情花紅，惟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相關花紅總金額不得超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稅項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開始初步為期兩年，其後按年延續，直至由任一協議方就此向另一協議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惟須符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111,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均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後繼續維持其薪酬政策，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

###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致使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請或續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薛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薛偉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黎志強先生、王光遠先生及李常高先生，黎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董事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股 本

### 地位

〔●〕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同等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主要股東

下列各人士將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昇國際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	〔●〕%
王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	〔●〕%
張敏 <sup>(2)</sup>	配偶權益	〔●〕	〔●〕%

附註：

- (1) 王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上昇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王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敏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財務資料

###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葡萄酒生產商之一。本公司最具代表性的葡萄酒乃以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附近長白山腳下葡萄園的特產山葡萄（俗稱「山葡萄」）釀製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種類包括18種不同葡萄酒產品，分為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具代表性的葡萄酒產品乃以「通天」及「通天紅」商標經由71個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在全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銷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1,800,000元、人民幣391,600,000元及人民幣48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1,300,000元、人民幣209,000,000元及人民幣276,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0%。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2,200,000元、人民幣105,200,000元及人民幣136,8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3%。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人民幣242,700,000元，增幅約為17.8%。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6,600,000元及人民幣137,400,000元，增幅約為17.8%。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0,100,000元及人民幣75,400,000元，增幅為25.5%。

###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透過成立本公司、全量及富寶聯（作為通天酒業的母公司）而完成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因企業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於企業重組前及企業重組後，本集團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於有關結算日註冊成立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 合併基準

載入本文件附錄一無保留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乃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 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述因素）所影響。

#### 中國葡萄酒業的增長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一直受及預期將繼續受中國葡萄酒業的增長所影響。中國消費者的花費偏好及市場對葡萄酒產品的喜好將對中國葡萄酒業的增長產生積極影響，及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動力之一。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需求將持續增長，葡萄酒產品將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這將刺激本公司葡萄酒產品銷量的增長。

#### 葡萄及葡萄汁的質量、供應和成本

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料為葡萄和葡萄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葡萄和葡萄汁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5.0%、44.7%、44.8%及45.5%。確保本公司能夠取得優質葡萄或未加工葡萄汁的持續充裕供應，對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至為重要，並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為了取得優質葡萄的持續充裕供應用於生產，本公司已與集安市週邊地區及鴨綠江畔長白山山麓的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 保持及擴大大公司分銷網絡的能力

本公司所有的葡萄酒產品均售予中國各省市的分銷商。本公司的收入高度依賴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保持及擴大大公司的分銷網絡。本公司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家增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家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1家。為了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預計會繼續擴大大公司的分銷網絡。

####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銷售給客戶的葡萄酒產品的產品組合倘有改變，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公司不斷監測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組合變化及其對本公司收入及毛利的貢獻。本公司提供兩大類別的甜葡萄酒和干葡萄酒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包括18種不同的葡萄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甜葡萄酒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

## 財務資料

收入約62.0%、61.3%、66.0%及68.2%。為應對甜葡萄酒市場預期會以較快速度增長所帶來的新增商機，本公司擬繼續把策略重點放在甜葡萄酒產品供應之上。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50.2%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53.4%、二零零八年約56.9%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6%，此乃主要由於持續努力銷售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情況和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收入和毛利。

### 競爭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面對國內多家品牌悠久的葡萄酒生產商的競爭。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乃當地葡萄酒生產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長白山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均以山葡萄為主要原料釀造葡萄酒。儘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消費者需求增加可舒緩競爭壓力，但本公司的產品也可能面對國內市場新參與者所推出葡萄酒（包括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進口葡萄酒）的日益激烈競爭。本公司與現有競爭者及新競爭者競爭和拓展新市場的能力會影響本公司的總收入。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競爭力能透過將戰略重點放在促銷甜酒產品之上而得到加強。本公司能否保持盈利能力和提高收入，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在中國葡萄酒行業保持競爭力。

### 季節性因素

本公司的收入受季節性消費週期影響。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中國消費者傳統上會購買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類飲料作節慶禮品用途。本公司銷售量通常在下半年較高，主要是由於在若干個重大中國節假日（包括中國農曆新年、中秋節及國慶節）前幾星期消費意欲增強。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將持續受此季節性因素影響。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對不能自其他來源準確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差別。以下為管理層認為對呈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重大影響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

## 財務資料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態所產生的經常費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的銷售開支而釐定。為釐定此等估計，管理層須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該等存貨的預期可銷售性，及運用彼等各自的經驗及根據此等資料作出判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予以扣除，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董事所估計的剩餘價值。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會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如沒有相關的過往經驗，則按同類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的基礎作出估計：

樓宇	25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完全減值但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內保留。管理層於每年年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出售或報廢一項資產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本公司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及於其竣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 財務資料

###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以釐定該等現金流量目標是否須使用恰當折現率來折現。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重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值。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節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1,823	391,570	486,708	206,028	242,715
銷售成本	(140,477)	(182,561)	(209,769)	(89,433)	(105,328)
<b>毛利</b>	<b>141,346</b>	<b>209,009</b>	<b>276,939</b>	<b>116,595</b>	<b>137,387</b>
其他收入	124	99	244	83	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08)	(64,807)	(53,500)	(26,140)	(25,951)
行政開支	(4,212)	(5,582)	(9,761)	(3,169)	(3,777)
其他開支	–	–	(13,012)	–	(1,573)
融資成本	(2,869)	–	–	–	–
<b>除稅前溢利</b>	<b>98,981</b>	<b>138,719</b>	<b>200,910</b>	<b>87,369</b>	<b>106,562</b>
所得稅開支	(36,803)	(33,488)	(64,122)	(27,285)	(31,207)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年／期內 綜合收入總額	<b>62,178</b>	<b>105,231</b>	<b>136,788</b>	<b>60,084</b>	<b>75,355</b>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b>0.05</b>	<b>0.08</b>	<b>0.10</b>	<b>0.05</b>	<b>0.06</b>

附註：其他開支指就本公司〔●〕而發生的專業費用及於其產生年／期內列作開支。

## 財務資料

### 收益表主要項目

#### 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本公司葡萄酒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葡萄酒市場增長所致。據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收入增加並非透過於本公司分銷商囤貨而實現。本公司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分銷商組成。本公司按介乎每瓶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15元不等的價格將其產品銷售予其分銷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甜葡萄酒	174,830	62.0	239,935	61.3	321,387	66.0	138,703	67.3	165,515	68.2
干葡萄酒	106,993	38.0	151,635	38.7	165,321	34.0	67,325	32.7	77,200	31.8
合計	<u>281,823</u>	<u>100.0</u>	<u>391,570</u>	<u>100.0</u>	<u>486,708</u>	<u>100.0</u>	<u>206,028</u>	<u>100.0</u>	<u>242,71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高於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著重於甜葡萄酒產品的推廣。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較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分別高約63.4%、58.2%、94.4%及114.4%。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對本公司總收入貢獻最大，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總收入約62.0%、61.3%、66.0%及6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每瓶（750毫升）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6.8元、人民幣18.6元、人民幣21.2元、人民幣20.6元及人民幣21.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瓶平均售價的上升乃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且售價一般較其他葡萄酒產品為高的產品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sup>1</sup>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甜葡萄酒	8,216	21.3	10,159	23.6	11,155	28.8	5,020	27.6	5,654	29.3
干葡萄酒	4,352	24.6	5,629	26.9	6,000	27.6	2,459	27.4	2,774	27.8
合計	<u>12,568</u>	<u>22.4</u>	<u>15,788</u>	<u>24.8</u>	<u>17,155</u>	<u>28.4</u>	<u>7,479</u>	<u>27.5</u>	<u>8,428</u>	<u>28.8</u>

附註：

1. 本公司的甜或干葡萄酒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如適用）已計及各種葡萄酒產品的實際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調整其產品的個別售價。然而，本公司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已提升，此乃由於本公司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產品（即通常售價較高的產品）及本公司集中增加該等產品的銷售量。本公司甜葡萄酒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1,3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9,300元，亦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導致消費者對更高價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二零零六年推出的新產品的銷售不斷增加導致本公司整體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額源自中國不同地區的分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東北 (附註1)	38,588	13.7	58,403	14.9	76,479	15.7	27,579	13.4	33,054	13.6
華北 (附註2)	60,992	21.6	71,715	18.3	89,535	18.4	44,239	21.5	48,251	19.9
華東 (附註3)	89,780	31.9	136,063	34.8	166,945	34.3	67,637	32.8	85,538	35.2
中南 (附註4)	33,298	11.8	42,753	10.9	58,544	12.0	27,828	13.5	29,591	12.2
西南 (附註5)	59,165	21.0	82,636	21.1	95,205	19.6	38,745	18.8	46,281	19.1
合計	<u>281,823</u>	<u>100.0</u>	<u>391,570</u>	<u>100.0</u>	<u>486,708</u>	<u>100.0</u>	<u>206,028</u>	<u>100.0</u>	<u>242,715</u>	<u>100.0</u>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2.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和北京。
3.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和上海。
4. 中國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和海南省。
5.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和重慶市。

附註：東北地區的銷售包括吉林的直接銷售，約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的0.3%、0.3%、0.7%及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銷售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華東地區的銷售收入對本公司收入總額貢獻最大，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31.9%、34.8%、34.3%及35.2%。該地區乃本公司最大市場，擁有最多分銷商，因該地區屬中國較高人均收入水平的較富裕地區，當地消費者普遍鍾愛葡萄酒產品多於其他酒精飲料。西南和華北地區亦為本公司重要市場，本公司亦有主要分銷商位於此兩地區。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生產間接成本及消費稅及其他中國稅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分類的銷售成本及該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比例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葡萄	50,864	36.2	71,332	39.1	83,983	40.0	34,917	39.0	42,702	40.5
葡萄汁	12,292	8.8	10,352	5.6	9,937	4.8	4,777	5.4	5,268	5.0
<i>葡萄和葡萄汁 (合計)</i>	<i>63,156</i>	<i>45.0</i>	<i>81,684</i>	<i>44.7</i>	<i>93,920</i>	<i>44.8</i>	<i>39,694</i>	<i>44.4</i>	<i>47,970</i>	<i>45.5</i>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4,415	3.2	6,069	3.3	7,591	3.6	3,471	3.9	3,994	3.8
包裝材料	35,298	25.1	45,249	24.8	52,520	25.0	22,487	25.1	25,808	24.5
其他	414	0.3	535	0.3	808	0.4	255	0.3	287	0.3
<i>原料成本總計</i>	<i>103,283</i>	<i>73.6</i>	<i>133,537</i>	<i>73.1</i>	<i>154,839</i>	<i>73.8</i>	<i>65,907</i>	<i>73.7</i>	<i>78,059</i>	<i>74.1</i>
生產間接費用	4,682	3.3	5,567	3.1	6,259	3.0	2,923	3.3	2,998	2.9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32,512	23.1	43,457	23.8	48,671	23.2	20,603	23.0	24,271	23.0
合計	<u>140,477</u>	<u>100.0</u>	<u>182,561</u>	<u>100.0</u>	<u>209,769</u>	<u>100.0</u>	<u>89,433</u>	<u>100.0</u>	<u>105,328</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即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減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300,000元、人民幣209,000,000元、人民幣276,900,000元及人民幣137,400,000元。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甜葡萄酒	77,678	44.4	113,547	47.3	169,644	52.8	73,193	52.8	87,678	53.0
干葡萄酒	63,668	59.5	95,462	63.0	107,295	64.9	43,402	64.5	49,709	64.4
合計	<u>141,346</u>	<u>50.2</u>	<u>209,009</u>	<u>53.4</u>	<u>276,939</u>	<u>56.9</u>	<u>116,595</u>	<u>56.6</u>	<u>137,387</u>	<u>56.6</u>

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3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0%。此外，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600,000元增長約1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400,000元。此乃主要得益於本公司葡萄酒產品（尤其是本公司較高毛利率產品）銷售量增加。

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先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此乃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將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的葡萄酒產品。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先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升幅分別達6.5%及11.6%。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先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升幅分別達5.9%及3.0%。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得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新產品，及本公司全力推銷較高毛利率的葡萄酒產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集團毛利率、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及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6.6%、53.0%及64.4%，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於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中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0.04%、0.03%、0.05%及0.2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廣告及促銷費用包括電視商業廣告及廣告牌產生的費用及協助分銷商促銷本公司產品的促銷費用。運輸成本乃支付給提供產品運輸的物流公司的費用，乃根據運送本公司產品的重量及距離收費。銷售佣金乃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支付給銷售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公司收入12.6%、16.6%、11.0%及10.7%。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各種媒體（包括電視、廣告牌及印刷媒體）增加廣告宣傳。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鑑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濟普遍放緩，決定縮減該期間的廣告支出。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普遍持續放緩，決定持續控制該期間的廣告支出水平。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保險費、產品開發費用、董事袍金、工資及已付福利、其他稅項支出、租賃費、員工培訓費、應酬費、車費、差旅費、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1.5%、1.4%、2.0%及1.4%。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與本公司建議〔●〕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公司借款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融資成本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融資成本，此乃由於在該等年度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 稅項

稅項指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應付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天酒業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未計及其享有的任何適用稅項豁免）分別為33%、33%、25%及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通天酒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批准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隨後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獲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准，因此，根據當時已生效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時起，通天酒業不再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享有有關稅項豁免的實體僅限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於通天酒業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後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故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7%、24%、32%及29%。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下降，此乃由於通天酒業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均較同年度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高，此乃由於本公司某部份市場推廣開支超出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上限，故不可扣減。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此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項金額亦包括按通天酒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未分派盈利的適用預扣稅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

###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向其當時股東（彼等為通天酒業的創辦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66,500,000元，該等股東為通天酒業的創辦股東。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000,000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及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本公司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葡萄酒行業的消費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推銷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產品，通常為具有較高售價的產品。

##### 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700,000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本公司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葡萄酒行業的消費需求整體增長及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推銷具較高毛利率產品而致使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00,000元增加約1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200,000元，主要由於葡萄酒產品消費需求整體增長而致使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400,000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00,000元，該增加符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收益的增加。本公司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0%增加約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2%，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刺激本公司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00,000元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甜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00,000元增加約1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600,000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4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約56.6%。

### 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200,000元增加約19.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約52.8%，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53.0%。

### 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00,000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所致。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64.5%及64.4%。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00元增加人民幣393,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帶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00,000元輕微減少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中國整體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遍放緩而決定控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支出水平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元（或約1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保險公司扣繳的保費增加而致使保險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200,000元（或約22.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6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高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300,000元（或約25.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600,000元增加約24.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700,000元，主要由於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及本公司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本公司致力拓展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及大力推銷具較大增長潛力的產品（例如售價遠高於本公司其他葡萄酒產品的高級冰葡萄酒）所致。

### 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900,000元增加約34.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400,000元，主要由於持續增長的中國葡萄酒業中受惠於消費者需求增加，導致本公司的銷量上升，及由於本公司將其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且售價一般較其他葡萄酒產品為高的產品，致使本公司的特色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00,000元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葡萄酒消費量擴大導致本公司的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600,000元增加約1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8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本公司原料採購量增加所致。本公司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原料成本佔彼等各自售價的比例一般較低所致。

### 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400,000元增加約2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甜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00,000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干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00,000元增加約32.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9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上文所述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例如通天野玫瑰葡萄酒、通天紅干紅山葡萄酒、通天紅窖藏精品干紅山葡萄酒及通天冰葡萄酒禮包）的收入總和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43.4%。

### 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500,000元增加約4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 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00,000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元（或約14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元，主要由於自本公司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00,000元減少1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推遲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廣告開支（此乃由於該期間經濟急劇下滑）而更有效管理營銷策略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社保供款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概無產生任何其他開支。然而，本公司產生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建議〔●〕產生專業服務費所致。

###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00,000元增加人民幣62,200,000元（或約44.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600,000元（或約9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高及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中國企業所得

## 財務資料

稅豁免所致，而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有權享有該豁免。該等因素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調低統一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所產生的影響而部份被抵消，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遞延稅項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取的通天酒業未分派盈利的適用預扣稅率計算。

### 純利

營運所產生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600,000元（或約3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8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向其當時的股東（彼等為通天酒業的創辦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6,500,000元。股息於二零零七年派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0,000元增加約39.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銷量增加及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分銷商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家急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新產品「通天野玫瑰山葡萄甜酒」及消費者對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需求普遍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消費者對本公司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成功樹立品牌及營銷策略奏效所致。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升主要由於增長潛力較大的產品銷量增多（例如銷售價格遠高於本公司其他葡萄酒產品的高級冰葡萄酒）所致。

### 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800,000元增加約37.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在市場上推出「通天野玫瑰山葡萄甜酒」及本公司的分銷商數目增加而使本公司的銷量增加所致。

### 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00,000元增加約4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分銷商數目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所致，而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卻因為本公司藉著規模經濟的優勢向其供應商取得較優惠條款而使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成本下降而得以部份被抵銷。本公司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下降約2.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而其原料成本通常在其各自售價中佔較少份額所致。

### 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甜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4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公司原料採購量增加所致。

### 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銷售干葡萄酒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公司原料採購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00,000元增加約4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重點轉向具有較高毛利的產品及因上述理由而使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例如通天野玫瑰葡萄酒、通天紅干紅山葡萄酒、通天紅窖藏精品干紅山葡萄酒及通天冰葡萄酒禮包）的收入總和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7.8%。

## 財務資料

### 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00,000元增加約46.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甜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 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00,000元增加約49.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干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元，主要由於自本公司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0,000元增加83.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00,000元。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高，因此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元；(ii)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29.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0,000元，與銷售額增加39.0%大致相若；及(iii)廣告及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129.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00,000元（約佔本公司收益的10.7%），原因為本公司繼續進行建立品牌活動，例如透過大眾媒體廣告。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這主要由於保險費及產品開發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00元增加約40.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7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所得稅

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但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00,000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00,000元。這是因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自當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只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方可繼續享有先前獲授的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由於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相關工商業行政管理局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權享有稅項豁免。

### 純利

營運所產生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69.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向其當時的股東（彼等為通天酒業的創辦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派付。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靠股東資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一名股東提供的墊款撥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					
流入淨額	58,025	73,851	146,205	60,103	74,30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8,034)	(1,521)	(24,756)	(7,917)	(1,524)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50,989)</u>	<u>(71,369)</u>	<u>(8,617)</u>	<u>(9,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淨額	<u>(998)</u>	<u>961</u>	<u>112,832</u>	<u>43,186</u>	<u>72,779</u>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021</u>	<u>2,023</u>	<u>2,984</u>	<u>2,984</u>	<u>115,816</u>
年末／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u>2,023</u></u>	<u><u>2,984</u></u>	<u><u>115,816</u></u>	<u><u>46,170</u></u>	<u><u>188,595</u></u>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公司產品的付款。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74,300,000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08,500,000元，已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6,100,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因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0,600,000元及預付賬款及按金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所致。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本公司的基酒存貨用於生產而削減在製品所致。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的在製品存貨於各年終高企，此乃因為本公司於每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採購葡萄所致。其後該等葡萄被製成基酒，一直用到來年又採收葡萄為止。該等營運資金流入部分被該期間內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2,1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於年中淡季方向本公司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使彼等在有關信貸期間靈活與本公司結算款項，以維持與彼等之良好工作關係所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於年中淡季初期向本公司供應商償付貿易應付賬款，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工作關係所致）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企業重組支付費用所致）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46,200,000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05,500,000元，經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3,400,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7,7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及儲存生產原料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所致。該營運資金流出已部份被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因原料採購量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因本公司年內實行企業重組須支付專業服務費）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73,900,000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43,800,000元，經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2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700,000元作出

## 財務資料

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7,400,000元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3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及儲存生產原料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所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更快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以換取更優惠價格之策略所致。該營運資金流出已部份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因市場推廣費用，廣告宣傳應付款項、工資、運費及消費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58,000,000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06,800,000元，經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400,000元、淨利息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600,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2,300,000元（乃由於採購及儲存生產原料所致）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採購及儲存生產原料所致。該營運資金流出已部份被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9,800,000元（主要因加強信貸管理）、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因本公司業務活動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因本公司就承包商完成生產設施建設向其結算相關款項）所抵銷。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因擴充產能而收購及建造相關物業、廠房及機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擴大產能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部份為同期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所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在建工程支付部份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已部份被同期所獲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購買在建工程乃與本公司為擴充產能而在現有通化生產設施後面建造新生產設施有關。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建造新生產設施支付訂金約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已部份被出售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000元及同期所獲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機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8,100,000元，已部份被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0,000元所抵銷。購買廠房及機器乃與本公司購買儲罐存放於集安市酒廠設施之內相關。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本公司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涉及任何融資活動，本公司融資活動並無錄得動用或產生任何現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600,000元。現金流出指本公司償還王先生貸款約人民幣8,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1,400,000元。現金流出乃由於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21,500,000元。現金流出已部份被王先生所提供貸款約人民幣50,1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1,000,000元。現金流出分別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支付王先生所提供股東貸款的部份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

###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王先生墊付多項無抵押免息貸款，乃主要用於結算每年九月至十一月葡萄採摘季節本公司向葡萄園主採購葡萄時需支付的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由王先生提供的該等無抵押免息貸款均已獲悉數償還。

## 財務資料

除本文件中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債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278	220	—	—
在建工程	—	—	26,700	2,000
辦公室設備	10	—	—	—
合計	<u>288</u>	<u>220</u>	<u>26,700</u>	<u>2,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及安裝電腦系統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公司為集安酒廠設施購買一台葡萄破碎機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公司為擴充產能而於現有通化生產設施後面建造新生產設施有關。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3,000
辦公室設備	<u>50</u>
合計	<u><u>3,050</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9,300,000元，即新建一座廠房的相關資本開支，該廠房毗鄰本公司位於通化縣的現有生產設施，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本公司若干辦公室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租約所支付的租賃款項：

根據租約所支付的 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150	1,850	2,010	925	1,005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u>—</u>	<u>234</u>	<u>395</u>	<u>197</u>	<u>193</u>
合計	<u><u>1,150</u></u>	<u><u>2,084</u></u>	<u><u>2,405</u></u>	<u><u>1,122</u></u>	<u><u>1,198</u></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0
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	503
合計	<u><u>2,513</u></u>

### 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036	123,499	142,993	102,374
貿易應收賬款	46,202	63,568	81,292	103,4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3	961	975	51
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92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3	2,984	115,816	188,595
	<u><u>168,316</u></u>	<u><u>191,104</u></u>	<u><u>341,168</u></u>	<u><u>394,515</u></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9,551	11,223	12,933	7,793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870	25,805	35,358	22,947
應付股東款項	60,596	95,727	-	-
稅項負債	19,199	-	23,175	14,205
	<u><u>112,216</u></u>	<u><u>132,755</u></u>	<u><u>71,466</u></u>	<u><u>44,945</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56,100</u></u>	<u><u>58,349</u></u>	<u><u>269,702</u></u>	<u><u>349,570</u></u>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值狀況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8,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100,000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業務表現轉佳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源增多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值持續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69,7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3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向好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源增多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值持續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49,6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9,7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向好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源增多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6,200,000元。而當日本公司流動資產項目包括存貨人民幣123,0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90,500,000元、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791,000元、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92,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47,500,000元。本公司流動負債項目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22,4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6,100,000元及稅項負債人民幣27,200,000元。

### 存貨分析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葡萄酒（如基酒）及成品葡萄酒。本公司所使用的原料，如葡萄汁、包裝材料（包括酒瓶、標籤及軟木瓶塞）及輔料（如糖）均儲存在防蟲及防霉的儲存設施內。基酒則儲存於本公司生產設施內的不鏽鋼罐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的約70.7%、64.6%、41.9%及25.9%。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存貨水平（主要包括基酒及處於陳釀過程的混合葡萄酒）分別值約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123,5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102,400,000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各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1,089	1,873	3,273	4,048
在製品	86,202	110,551	129,094	87,825
製成品	21,745	11,075	10,626	10,501
合計	<u>119,036</u>	<u>123,499</u>	<u>142,993</u>	<u>102,374</u>

由於銷量增加，本公司的存貨結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普遍增加。原料及製成品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21,700,000元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嚴格控制及更有效地管理存貨。本公司在製品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普遍增加，乃由於需維持充足的基酒以滿足本公司葡萄酒產品銷量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存貨結餘乃由於期內將基酒存貨用於生產而導致在製品數量下降而減少。期內，本公司的在製品數量有所下降，因為本公司每年僅於九月至十一月採收葡萄後方會補充基酒存貨一次。

本公司管理層會每半年一次審視存貨是否充足。本公司的陳舊或受損存貨處理政策乃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陳舊或受損存貨無任何剩餘價值時將其撇銷。此外，倘本公司管理層認定當前撥備水平不足，本公司會於存貨市值減少時作出特別撥備。

由於本公司的存貨在整段營運期間並未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因損失或廢棄而就任何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348	318	302	274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各財政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消費稅）並乘以365天計算而得。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各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消費稅及其他稅項）並乘以181天計算而得。

就本公司業務而言，該等存貨週轉天數普遍較高，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之採摘季節採購所有生產所需葡萄（即本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料）所致，所採購的葡萄將供本公司生產所耗直至下一年度採摘季節到來為止。儘管銷量增加，但本公司的整體存貨水平一直保持相對平穩，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法在維持充足基酒存貨與製成品之間求得平衡以滿足銷量增長。

##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077	51,202	77,558	44,378
31至60日	9,197	12,366	3,734	44,121
61至90日	928	—	—	14,904
<b>貿易應收賬款總額</b>	<b>46,202</b>	<b>63,568</b>	<b>81,292</b>	<b>103,403</b>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為90日，惟新吸納客戶須於本公司交貨時結清付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的				
平均週轉天數	66	51	54	69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乃以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並乘以365天計算而得。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乃以各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並乘以181天計算而得。

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自二零零六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遍上升，與本公司銷售額的增長相一致。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天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天，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新增12家分銷商，且彼等作為本公司的新客戶須於本公司交貨時結清付款所致。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開始購買其產品的客戶授出信貸期所致。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準許其分銷商在每年第二季的淡季（屬提供予彼等的相關信貸期內）更為靈活地結算彼等欠付本公司的款項，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均較上半年為高，乃主要由於受主要節假日的影響，多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即價格一般較高的產品）在下半年銷售所致。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316	671	7,548	2,232
31至60日	6,683	3,049	5,385	4,347
61至90日	5,552	7,503	—	1,214
<b>貿易應付賬款總額</b>	<b>19,551</b>	<b>11,223</b>	<b>12,933</b>	<b>7,793</b>

就購買葡萄而言，本公司於交貨時向果農支付現金。本公司購買原料（葡萄除外）的平均信貸期約為90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通常擁有盈餘庫存現金，故本公司於信貸期屆滿前已支付其原料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的 平均週轉天數 <sup>(1)(2)</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57	40	27	23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消費稅及增值稅）並乘以365天計算而得。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各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消費稅及其他稅項）並乘以181天計算而得。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天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天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改變採購策略，為獲得更優惠價格及鞏固與供應

## 財務資料

商的長期關係而縮短結算期所致。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般慣例為於年中淡季提前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所致。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1.5	1.4	4.8	8.8
速動比率 (附註2)	0.4	0.5	2.8	6.5
資產回報 (附註3)	24.7%	38.9%	37.5%	15.8%
股本回報 (附註4)	34.8%	46.5%	44.5%	18.4%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5)	41.8%	64.7%	零	零
負債比率 (附註6)	23.2%	34.2%	零	零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各年度／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各年度／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回報相等於各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期初及各年度／期間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
- (4) 股本回報相等於各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期初及各年度／期間期末股本總額 (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的平均結餘。
- (5) 債務股本比率相等於各年度／期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除以各年度／期間期初及各年度／期間期末股本總額 (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的平均結餘。
- (6) 負債比率相等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資產。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應付王先生之款項人民幣87,110,000元已撥充至資本。
- (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金結餘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末結餘為高，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九月至十二月採摘期間動用現金向果農收購葡萄所致。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期內利用其基酒存貨進行生產導致在製品減少，從而令其存貨結餘減少。

上述因素 (7)至(9) 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速動) 及槓桿比率 (債務股本比率比負債) 大幅提升，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進一步提高。

- (10) 就增長率而言，本公司的純利錄得大幅增加。因此，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於二零零九年亦大幅提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僅反映本公司半年業績。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內部資源及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根據〔●〕將予籌集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前，赤霞珠葡萄酒產品乃由通天酒業以中文標籤「通天解百納」進行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煙台張裕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張裕」）就赤霞珠葡萄酒產品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註冊「解百納」的中文商標（以下簡稱「該註冊」）。由於中國若干葡萄酒生產商質疑該註冊而提出申請，該註冊隨後被商標局予以撤銷（以下簡稱「撤銷裁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反對撤銷裁定上訴得直，該項撤銷裁定其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撤回。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多家葡萄酒生產商就此事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對該註冊及撤回撤銷裁定作出司法覆核。於本報告日期，此事仍未得到解決。倘最終中國法院維持該註冊之決定，則中國其他葡萄酒生產商將不得在其產品標籤中就赤霞珠葡萄酒產品再使用中文「解百納」字樣。此外，倘該註冊被中國法院認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至該註冊獲維持原決定當日（「被控侵權期間」）一直有效，則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將能夠成功地對被控侵權期間在其產品標籤中使用「解百納」字樣的其他中國葡萄酒生產商提出侵犯商標專用權的法律訴訟。

## 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通天酒業開始用另外一個中文名稱重新包裝其赤霞珠葡萄酒產品，並已經停止向其分銷商銷售「通天解百納」標籤的產品。本公司亦提議其客戶（即葡萄酒分銷商）用彼等所擁有的本公司「通天解百納」標籤產品的剩餘存貨換取本公司重新包裝的赤霞珠葡萄酒產品。倘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通天酒業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商標專用權而展開法律訴訟，而本公司的抗辯未能取得成功，根據有關法律，中國法院就商標侵權可能裁決的賠償為，要求通天酒業返還通過出售「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獲取的利潤，或煙台張裕集團由於通天酒業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商標而遭受的損失（包括煙台張裕集團停止這種侵犯所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如所獲利潤或所受損失數額無法確定，管理層估計賠償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根據當時所得資料本公司或會蒙受虧損且虧損金額可予合理估算，則本公司將會錄得或然負債。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儲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附屬公司通天酒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宣派股息人民幣66,500,000元，均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本公司確認，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支付。除上述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其他股息，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支付任何其他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可能考慮的其他有關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按董事會的計劃所述數額宣

## 財務資料

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在符合上述因素下，董事會現時計劃於可預見未來舉行的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股東支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的〔●〕%作為年度股息。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及認為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約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13.19條，本公司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的事件。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的合約財務承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擁有淨流動資產，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當中，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可能波動的影響。

---

## 財務資料

---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較低，因為銷售一般於90日內結算。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仍定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 商品價格風險

葡萄及葡萄汁乃生產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料。葡萄及葡萄汁的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市價穩定，本公司採購葡萄及葡萄汁的成本相對穩定。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葡萄及葡萄汁的價格不會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更大幅度波動。本公司主要透過與集安市週邊地區的當地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合約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以確保葡萄及葡萄汁數量和質量的穩定供應。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可能波動有關，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清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且此後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年〔●〕月〔●〕日將其名稱由中國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企業重組」），貴公司於〔●〕年〔●〕月〔●〕日成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貴集團旗下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有的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全量投資有限公司 （「全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有的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富寶聯有限公司 (「富寶聯」)	香港(「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通化通天酒業 有限公司(「通天」)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一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7,110,000 元	-	100%	葡萄酒、 飲料生產及 葡萄汁加工

附註：通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 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與企業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規定，故自全量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全量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自富寶聯註冊成立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富寶聯的法定核數師。富寶聯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該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富寶聯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與企業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將該等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併入本文件中。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天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吉林光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概無有關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全量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時控股公司全量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吾等於編製載入本文件的報告時，並無就相關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全量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本文件內容負責。吾等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同期的全量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後者乃由全量的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81,823	391,570	486,708	206,028	242,715
銷售成本		<u>(140,477)</u>	<u>(182,561)</u>	<u>(209,769)</u>	<u>(89,433)</u>	<u>(105,328)</u>
毛利		141,346	209,009	276,939	116,595	137,387
其他收入	9	124	99	244	83	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08)	(64,807)	(53,500)	(26,140)	(25,951)
行政開支		(4,212)	(5,582)	(9,761)	(3,169)	(3,777)
其他開支	12	-	-	(13,012)	-	(1,573)
融資成本	10	<u>(2,869)</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98,981	138,719	200,910	87,369	106,562
所得稅開支	11	<u>(36,803)</u>	<u>(33,488)</u>	<u>(64,122)</u>	<u>(27,285)</u>	<u>(31,20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	<u><u>62,178</u></u>	<u><u>105,231</u></u>	<u><u>136,788</u></u>	<u><u>60,084</u></u>	<u><u>75,355</u></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16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8,348	83,222	105,131	104,734
預付租賃款項	18	4,125	4,033	3,941	3,89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	1,700	—	—
		<u>92,473</u>	<u>88,955</u>	<u>109,072</u>	<u>108,6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19,036	123,499	142,993	102,374
貿易應收賬款	20	46,202	63,568	81,292	103,4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3	961	975	51
預付租賃款項	18	92	92	92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023	2,984	115,816	188,595
		<u>168,316</u>	<u>191,104</u>	<u>341,168</u>	<u>394,5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2	19,551	11,223	12,933	7,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870	25,805	35,358	22,947
應付股東款項	24	60,596	95,727	—	—
稅項負債		19,199	—	23,175	14,205
		<u>112,216</u>	<u>132,755</u>	<u>71,466</u>	<u>44,9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100</u>	<u>58,349</u>	<u>269,702</u>	<u>349,5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48,573	147,304	378,774	458,19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7,572	11,642
		<u>148,573</u>	<u>147,304</u>	<u>371,202</u>	<u>446,557</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26	40,415	415	758	758
儲備		108,158	146,889	370,444	445,799
<b>權益總額</b>		<u>148,573</u>	<u>147,304</u>	<u>371,202</u>	<u>446,55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00	—	15,147	85,833	140,9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2,178	62,178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15	—	—	—	4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328	(9,328)	—
股息	—	—	—	(55,000)	(55,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5	—	24,475	83,683	148,5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231	105,231
重組時轉撥 (附註26(b))	(40,000)	—	—	—	(4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260	(6,260)	—
股息	—	—	—	(66,500)	(66,5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	30,735	116,154	147,3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6,788	136,788
發行股份 (附註26(c))	343	86,767	—	—	87,1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447	(15,447)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	86,767	46,182	237,495	371,2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5,355	75,3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58</u>	<u>86,767</u>	<u>46,182</u>	<u>312,850</u>	<u>446,557</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5	—	30,735	116,154	147,3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084	60,0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15</u>	<u>—</u>	<u>30,735</u>	<u>176,238</u>	<u>207,388</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純利（基於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就股息分派前的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擴建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作出撥備。

所有對基金的撥款均由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的金額。

企業擴建基金可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98,981	138,719	200,910	87,369	106,56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869	—	—	—	—
利息收入	(124)	(99)	(244)	(83)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4	4,939	4,791	2,399	2,3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	92	92	46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07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06,842	143,758	205,549	89,731	108,529
存貨(增加)減少	(32,334)	(4,463)	(19,494)	30,650	40,619
貿易應收賬項減少 (增加)	9,778	(17,366)	(17,724)	(27,551)	(22,11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減少	(584)	2	(14)	394	92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5,530	(8,328)	1,710	(5,198)	(5,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2,226	12,935	9,553	(15,333)	(12,41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91,458	126,538	179,580	72,693	110,410
已付利息	(30,564)	(52,687)	(33,375)	(12,590)	(36,107)
	(2,869)	—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8,025</b>	<b>73,851</b>	<b>146,205</b>	<b>60,103</b>	<b>74,30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24	99	244	83	4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8)	(220)	(25,000)	(8,000)	(2,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1,7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300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8,034)</u>	<u>(1,521)</u>	<u>(24,756)</u>	<u>(7,917)</u>	<u>(1,524)</u>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5	–	–	–	–
所獲一名股東的墊款	5,596	103,131	–	–	–
償還一名股東的墊款	(7,000)	(53,000)	(8,617)	(9,000)	–
已付股息	–	(121,5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50,989)</u>	<u>(71,369)</u>	<u>(8,617)</u>	<u>(9,000)</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 增加淨額	(998)	961	112,832	43,186	72,779
<b>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u>3,021</u>	<u>2,023</u>	<u>2,984</u>	<u>2,984</u>	<u>115,816</u>
<b>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u>2,023</u>	<u>2,984</u>	<u>115,816</u>	<u>46,170</u>	<u>188,595</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根據透過成立 貴公司、全量及富寶聯（作為通天的母公司）而完成的企業重組， 貴公司於〔●〕年〔●〕月〔●〕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因企業重組而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及重組後，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 貴公司董事兼通天創辦股東王光遠先生控制。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有關報告年度／期間末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年度／期間末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月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該變動不會導致母公司失去控制權，並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乃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日常業務期間所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

貨物銷售的收益於送貨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計算，而該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得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餘值後按其成本於估計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辨別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轉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當年的損益賬內。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各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言將獨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中的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

###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回收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報告年度／期間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乃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異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有關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解除確認

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帶來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內容清楚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的情況下，方獲確認。而因此產生的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年度／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法列賬。於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是由在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付款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扣除。

#### 4. 估計涉及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 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對變現淨值的預期低於其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 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 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異計算，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202,000元、人民幣63,568,000元、人民幣81,292,000元及人民幣103,403,000元。

## 5.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4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225</u>	<u>66,552</u>	<u>197,108</u>	<u>291,99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2,951</u>	<u>115,794</u>	<u>18,102</u>	<u>9,931</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貴公司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管理每種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銷售一般於90日內結算，故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不高。然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分集中的情況，此乃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其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督管理層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 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9,551	19,551	19,551
其他應付款項	2,804	–	2,804	2,8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0,596	–	60,596	60,596
	<u>63,400</u>	<u>19,551</u>	<u>82,951</u>	<u>82,951</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1,223	11,223	11,223
其他應付款項	8,844	–	8,844	8,8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727	–	95,727	95,727
	<u>104,571</u>	<u>11,223</u>	<u>115,794</u>	<u>115,79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2,933	12,933	12,933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	5,169	5,169
	<u>5,169</u>	<u>12,933</u>	<u>18,102</u>	<u>18,10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	–	7,793	7,793	7,793
其他應付款項	2,138	–	2,138	2,138
	<u>2,138</u>	<u>7,793</u>	<u>9,931</u>	<u>9,931</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使用可觀察通行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淨金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8. 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紅酒產品的業務。

貴集團根據在國內不同區域有五個可報告分類：東北、華北、華東、中南及西南部。

- 東北指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華北指中國北部地區，包括河北、陝西、內蒙古、山西及北京市。
- 華東指中國東部地區，包括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及上海市。
- 中南指中國南部地區，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及海南。
- 西南部指中國中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及重慶市。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由於並無在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故並無提供主要客戶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可報告分類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8,588</u>	<u>60,992</u>	<u>89,780</u>	<u>33,298</u>	<u>59,165</u>	<u>281,823</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17,190</u>	<u>28,085</u>	<u>39,190</u>	<u>15,348</u>	<u>24,298</u>	<u>124,111</u>
<b>於二零零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類資產	<u>4,099</u>	<u>10,933</u>	<u>10,793</u>	<u>10,010</u>	<u>10,367</u>	<u>46,202</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612</u>	<u>1,883</u>	<u>3,160</u>	<u>2,011</u>	<u>2,390</u>	<u>10,056</u>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8,403</u>	<u>71,715</u>	<u>136,063</u>	<u>42,753</u>	<u>82,636</u>	<u>391,570</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28,985</u>	<u>33,663</u>	<u>65,412</u>	<u>19,570</u>	<u>38,408</u>	<u>186,038</u>
<b>於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1,339</u>	<u>8,353</u>	<u>23,323</u>	<u>4,647</u>	<u>15,906</u>	<u>63,568</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723</u>	<u>1,662</u>	<u>7,343</u>	<u>1,629</u>	<u>3,324</u>	<u>17,681</u>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6,479</u>	<u>89,535</u>	<u>166,945</u>	<u>58,544</u>	<u>95,205</u>	<u>486,708</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41,275</u>	<u>46,256</u>	<u>83,734</u>	<u>28,795</u>	<u>45,393</u>	<u>245,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類資產	<u>9,183</u>	<u>8,351</u>	<u>30,147</u>	<u>11,191</u>	<u>22,420</u>	<u>81,292</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601</u>	<u>4,162</u>	<u>7,746</u>	<u>4,454</u>	<u>2,686</u>	<u>22,649</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u>27,579</u>	<u>44,239</u>	<u>67,637</u>	<u>27,828</u>	<u>38,745</u>	<u>206,028</u>
可報告分類溢利 (未經審核)	<u>14,718</u>	<u>22,823</u>	<u>33,188</u>	<u>13,995</u>	<u>18,745</u>	<u>103,469</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3,054</u>	<u>48,251</u>	<u>85,538</u>	<u>29,591</u>	<u>46,281</u>	<u>242,715</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17,539</u>	<u>24,632</u>	<u>43,032</u>	<u>14,054</u>	<u>21,755</u>	<u>121,01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5,277</u>	<u>15,642</u>	<u>35,117</u>	<u>14,079</u>	<u>23,288</u>	<u>103,403</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614</u>	<u>2,357</u>	<u>4,177</u>	<u>2,260</u>	<u>1,445</u>	<u>11,853</u>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可報告分類的總收益即為 貴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可報告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可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124,111	186,038	245,453	103,469	121,012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124	99	244	83	476
其他企業支出	(25,254)	(47,418)	(44,787)	(16,183)	(14,926)
除稅前溢利	<u>98,981</u>	<u>138,719</u>	<u>200,910</u>	<u>87,369</u>	<u>106,562</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折舊、銷售成本及其他企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	46,202	63,568	81,292	103,403
其他未分配金額	<u>214,587</u>	<u>216,491</u>	<u>368,948</u>	<u>399,741</u>
貴集團資產	<u>260,789</u>	<u>280,059</u>	<u>450,240</u>	<u>503,144</u>

可報告分類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貨及銀行結餘及所有分類通常使用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總額	10,056	17,681	22,649	11,854
其他未分配金額	<u>102,160</u>	<u>115,074</u>	<u>56,389</u>	<u>44,733</u>
貴集團負債	<u>112,216</u>	<u>132,755</u>	<u>79,038</u>	<u>56,587</u>

可報告分類負債不包括按合理基準不可分配至該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0.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僅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已於該年度全數償還）。

##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包括：					
流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803	33,488	56,550	24,085	27,137
遞延稅項 (附註25)					
當前年度／期間	<u>-</u>	<u>-</u>	<u>7,572</u>	<u>3,200</u>	<u>4,070</u>
	<u>36,803</u>	<u>33,488</u>	<u>64,122</u>	<u>27,285</u>	<u>31,207</u>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貴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第63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更改為25%。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批准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其營業執照，故有權在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於自其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有權於其後三年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稅務減免優惠僅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之前註冊為外資企業的實體。由於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其營業執照，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權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優惠。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產生溢利的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通天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7,572,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稅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8,981</u>	<u>138,719</u>	<u>200,910</u>	<u>87,369</u>	<u>106,562</u>
按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所得稅率33%以及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所得稅率25%計算的 稅項開支	32,664	45,777	50,228	21,842	26,64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收入的 稅項影響	-	(2)	-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項影響	4,139	7,088	6,322	2,243	49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的稅項影響	-	(19,375)	-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 遞延稅項	-	-	7,572	3,200	4,070
年／期內稅項	<u>36,803</u>	<u>33,488</u>	<u>64,122</u>	<u>27,285</u>	<u>31,207</u>

12.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下列 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120	60	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7,965	139,104	161,098	68,830	81,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4	4,939	4,791	2,399	2,3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	92	92	46	46
研發成本	850	1,150	1,180	-	-
匯兌損失	-	13	57	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7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2,297	2,367	4,553	1,999	2,177
－ 銷售佣金	6,505	9,055	11,246	4,741	5,6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3	425	642	311	314
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	-	13,012	-	1,573

13.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三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王光遠先生	24	6	30
張和彬先生	23	6	29
王麗娟女士	21	4	25
	<u>68</u>	<u>16</u>	<u>84</u>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王光遠先生	25	5	30
張和彬先生	24	5	29
王麗娟女士	21	4	25
	<u>70</u>	<u>14</u>	<u>84</u>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王光遠先生	35	7	42
張和彬先生	31	6	37
王麗娟女士	26	6	32
	<u>92</u>	<u>19</u>	<u>111</u>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王光遠先生	17	4	21
張和彬先生	15	3	18
王麗娟女士	13	3	16
	<u>45</u>	<u>10</u>	<u>55</u>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王光遠先生	16	3	19
張和彬先生	15	3	18
王麗娟女士	12	3	15
	<u>43</u>	<u>9</u>	<u>52</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4.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貴公司任何董事。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2,977	3,745	4,683	2,124	2,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54	65	32	87
	<u>3,017</u>	<u>3,799</u>	<u>4,748</u>	<u>2,156</u>	<u>2,475</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人民幣98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5	4	3	5	5
人民幣980,001元至 人民幣1,32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2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55,000</u>	<u>66,500</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為數人民幣55,000,000元的股息。應付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及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為數人民幣66,500,000元的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62,178,000元、人民幣105,231,000元、人民幣136,788,000元、人民幣60,08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355,000元為基準，並按根據視為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集團重組而發行的〔●〕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2,998	77,688	97	1,172	101,955
添置	-	-	278	10	-	28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98	77,966	107	1,172	102,243
添置	-	-	220	-	-	220
出售	-	-	(602)	-	-	(60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98	77,584	107	1,172	101,861
添置	26,700	-	-	-	-	26,7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0	22,998	77,584	107	1,172	128,561
添置	2,000	-	-	-	-	2,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700	22,998	77,584	107	1,172	130,56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06	6,141	60	764	8,871
年內撥備	-	874	3,909	20	221	5,02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0	10,050	80	985	13,895
年內撥備	-	874	3,922	10	133	4,939
出售時撇銷	-	-	(195)	-	-	(1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54	13,777	90	1,118	18,639
年內撥備	-	874	3,912	5	-	4,79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28	17,689	95	1,118	23,430
期內撥備	-	437	1,957	3	-	2,3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4,965	19,646	98	1,118	25,827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18	67,916	27	187	88,34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44	63,807	17	54	83,22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0	18,470	59,895	12	54	105,1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700	18,033	57,938	9	54	104,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經計及估計其殘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4%
廠房及機器	5%-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該樓宇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18.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4,217	4,125	4,033	3,987
	<u>4,217</u>	<u>4,125</u>	<u>4,033</u>	<u>3,987</u>
按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4,125	4,033	3,941	3,895
流動資產	92	92	92	92
	<u>4,217</u>	<u>4,125</u>	<u>4,033</u>	<u>3,987</u>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1,089	1,873	3,273	4,048
在製品	86,202	110,551	129,094	87,825
製成品	21,745	11,075	10,626	10,501
	<u>119,036</u>	<u>123,499</u>	<u>142,993</u>	<u>102,374</u>

20. 貿易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202	63,568	81,292	103,403
	<u>46,202</u>	<u>63,568</u>	<u>81,292</u>	<u>103,4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新接納的新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077	51,202	77,558	44,378
31至60天	9,197	12,366	3,734	44,121
61至90天	928	—	—	14,904
	<u>46,202</u>	<u>63,568</u>	<u>81,292</u>	<u>103,40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概無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均市場利率分別為0.79%、0.81%、0.57%及0.32%。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316	671	7,548	2,232
31至60天	6,683	3,049	5,385	4,347
61至90天	5,552	7,503	—	1,214
	<u>19,551</u>	<u>11,223</u>	<u>12,933</u>	<u>7,793</u>

採購葡萄以外的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而購買葡萄則須貨到付款。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8,743	15,279	18,893	9,920
應計開支	1,323	1,682	11,296	10,889
其他應付款項	2,804	8,844	5,169	2,138
	<u>12,870</u>	<u>25,805</u>	<u>35,358</u>	<u>22,947</u>

## 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宣派應付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 25. 遞延稅項負債

	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開支 (附註11)	7,5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2
期內開支 (附註11)	4,0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642</u>

## 26. 實繳股本

- (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實繳股本指全量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415,000元）及通天實繳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實繳股本指全量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415,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實繳股本指全量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758,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通天的創辦股東成立全量，以將通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全量，而全量則成為通天的控股公司。

根據全量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全量與通天的創辦股東及（如相關）其各自的代名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7,110,000元收購通天的全部股權。收購通天乃由全量的股東提供資金。向通天注入額外實繳股本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全量已成為通天的控股公司。

- (c) 根據全量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87,110,000元乃由全量透過按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撥充資本。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於上文附註15及26(c)披露。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通天以中文標籤「通天解百納」生產解百納葡萄酒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煙台張裕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張裕」）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註冊「解百納」的中文商標（以下簡稱「該註冊」）。由於中國若干葡萄酒生產商質疑該註冊而提出申請，該註冊隨後被商標局予以撤銷（以下簡稱「撤銷裁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反對撤銷裁定上訴得直，該項撤銷裁定其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撤回。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多家葡萄酒生產商就此事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對該註冊及撤回撤銷裁定作出司法覆核。於本報告日期，此事仍未得到解決。倘最終中國法院維持該註冊之決定，則中國其他葡萄酒生產商將不得在其產品標籤中再使用中文「解百納」字樣。此外，倘該註冊被中國法院認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至該註冊最終獲維持原決定當日（「被控侵權期間」）一直有效，則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將能夠成功地對被控侵權期間在其產品標籤中使用「解百納」字樣的其他中國葡萄酒生產商提出侵犯商標的法律訴訟。

通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停止銷售其「通天解百納」商標的解百納產品，並開始使用另一種中文標籤重新包裝其解百納葡萄酒產品。倘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通天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商標而展開法律訴訟，而貴公司的抗辯未能取得成功，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中國法院就商標侵權可能裁決的賠償為，要求通天返還通過出售「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獲取的利潤，或煙台張裕集團由於通天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其商標而遭受的損失（包括煙台張裕集團要求停止該侵權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如所獲利潤或所受損失數額無法確定，管理層估計賠償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 29. 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最低租約付款：					
廠房及機器	1,150	1,850	2,010	925	1,005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	234	395	197	193
	<u>1,150</u>	<u>2,084</u>	<u>2,405</u>	<u>1,122</u>	<u>1,19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租約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	617	1,894	2,0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33	1,522	503
	<u>–</u>	<u>5,550</u>	<u>3,416</u>	<u>2,513</u>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物業				
一年內	–	267	251	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0	–	–
	<u>–</u>	<u>387</u>	<u>251</u>	<u>54</u>

經營租約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建造新廠房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46,335</u>	<u>21,355</u>	<u>19,335</u>

###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 貴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33,000元、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642,000元、人民幣31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4,000元。

## 32. 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1	120	144	72	81
離職後福利	28	25	30	15	17
	<u>159</u>	<u>145</u>	<u>174</u>	<u>87</u>	<u>9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B.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企業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倘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元（代表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元（相等於約〔●〕港元）。

## D.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上昇國際有限公司則由王光遠先生控制。

**E. 結算日後事項**

〔●〕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年〔●〕月〔●〕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文件。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均代表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亦為買方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估值的因素）令估計價格增加或減少。評估物業的市值，不會考慮買賣成本，亦不會抵銷任何有關稅項。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過程中，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已根據有關特定條款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批出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擁有適當合法業權，並可於已獲批的整段年期內，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樓宇及構建物均已建成，而並無現成可資比較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及構建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市場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的意見。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 貴集團將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計劃書發展及完成，並按估值日該等物業有關現行成本水平及興建進度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吾等亦假設有關於發展工程已在並無附帶任何苛刻條件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

對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各租約的短期性質或該等物業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租金回報，故此吾等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上。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對吾等的估值至關重要）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吾等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吉林省  
通化縣  
團結路2199號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月〔●〕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並擁有約25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約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通化集安市 青石鎮 長川村的 綜合工業園	人民幣1,910,000元
2.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通化縣 快大茂鎮 團結路2199號的 綜合工業園	人民幣33,70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35,610,000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3.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通化縣 快大茂鎮 團結路2199號的 工場及綜合大樓	人民幣24,36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24,360,000元</u>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4.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和平北大街69號 總統大廈C座 20樓2003、2005及2006室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通化縣 快大茂鎮 東安村的倉庫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6.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6樓361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u>人民幣59,970,000元</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通化集安市 青石鎮 長川村的 綜合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555.50平方米(70,563平方 呎)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 九九九年落成的兩幢樓宇及 構築物。  該等樓宇包括一座單層倉庫 及一幢單層辦公樓，總建築 面積約752.00平方米(8,095 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 二零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人民幣1,910,000元

#### 附註：

- 根據集安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集國用(2007)第058210172號)，該地盤面積約6,555.5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化通天酒業有限公司(「通天酒業」)，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集安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頒發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集房權證權字第00028520號及00028521號)，該總建築面積約752.00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屬通天酒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的產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通天酒業合法持有；
  - 通天酒業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通化酒業已繳足土地出讓金；及
  - 該物業不受制於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任何形式的抵押。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通化縣 快大茂鎮 團結路2199號的 綜合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8,343.40平方米(628,008平方呎)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九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等樓宇包括一幢五層高辦公樓、一幢兩層高倉庫樓及七幢單層工業及輔助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2,038.76平方米(129,586平方呎)，其明細載列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倉庫、辦公室及輔助設施。	人民幣33,700,000元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5,438.28	58,538
工場	6,094.29	65,599
輔助設施	506.19	5,449
總計：	<b>12,038.76</b>	<b>129,586</b>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根據通化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通國用(2007)字第052112359號)，該地盤面積約58,343.4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2. 根據通化縣人民政府頒發的九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總建築面積約12,038.76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屬通天酒業。有關證書的詳情列示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用途	樓層數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權證字第0000019174號	辦公室	5	5,438.28
房權證字第0000019175號	倉庫	2	1,386.72
房權證字第0000019176號	工業	1	2,590.83
房權證字第0000019177號	工業	1	545.86
房權證字第0000019178號	輔助	1	340.40
房權證字第0000019179號	工業	3	1,570.88
房權證字第0000019180號	輔助	1	64.89
房權證字第0000019181號	輔助	1	40.84
房權證字第0000019182號	輔助	1	60.06
		總計：	<b>12,038.76</b>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的產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通天酒業合法持有；
- (ii) 通天酒業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iii) 通化酒業已繳足土地出讓金；及
- (iv) 該物業不受制於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任何形式的抵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通化縣 快大茂鎮 團結路2199號的 工場及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58,343.40平方米(628,008平 方呎)的土地，其上兩幢樓 宇尚在興建。  建成後，該物業將包括總規 劃建築面積約17,169.00平方 米(184,807平方呎)的一幢 兩層高工場及一幢五層高綜 合樓。該擬發展項目預定於 二零零九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 二零五二年十月八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正在興建。	人民幣24,360,000元

附註：

1. 根據通化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通國用(2007)字第052112359號)，該地盤面積約58,343.4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天酒業，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通化縣建設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頒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2-02號，該地盤面積約58,343.40平方米物業的建設工程已獲准於該物業所在土地上興建。
3. 根據通化縣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頒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7-27號，該建設規模約17,169.00平方米的建設項目符合城市規劃要求，故獲准興建。
4. 根據通化縣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頒發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20521200709280201號，該建設規模約17,169.00平方米的物業建設工程已獲許可施工。
5. 據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擬發展項目的估計總建設成本為約人民幣48,035,210元，其中於估值日期已花費人民幣28,700,000元。吾等已於估值中考慮上述款項。
6. 吾等認為，倘該擬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竣工，其資本值將為人民幣48,035,000元。
7. 於吾等對第2項物業進行估值時，該地盤面積約58,343.4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已作估值，因此，吾等於本項物業中未對該土地進行估值。

8.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通天酒業合法持有；
  - (ii) 通天酒業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通天酒業已繳足土地出讓金；
  - (iv) 通天酒業已獲得該物業建設工程的所有必需許可證／批文；及
  - (v) 該物業不受制於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任何形式的抵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和平北大街69號 總統大廈C座 20樓2003、 2005及20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竣工的28層商業樓宇20樓的三間毗鄰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36.476平方米 (3,622平方呎)。 該物業的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瀋陽瑪莉藍國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房產開發分公司（「出租人」）租賃予通天酒業（「承租人」），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屆滿，為期兩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24,793.78元（不包括每年物業管理費人民幣80,011.34元）。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根據編號為瀋房出租准字【2002】21號的租賃批文及編號為瀋房預售字第01607-1號的《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物業予承租人；
  - 租賃協議已登記；及
  - 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5.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通化市 通化縣 快大茂鎮 東安村的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竣工的單層倉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00.00平方米(7,535平方呎)。  該物業的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通化大森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租賃予通化酒業，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70,000元。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尚未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 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倘通化酒業於租賃期內由於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不能繼續使用上述倉庫，出租人將補償通化酒業的所有損失；及
  - (iii) 出租人不能提供上述倉庫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租約可能不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保護。然而，通化酒業可根據上述補充協議要求出租人補償其損失。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6.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6樓361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於一九八六年竣工的9層高裙樓上的30層高辦公樓宇36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109.62平方米(22,708平方呎)。</p> <p>該物業的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鴻富利有限公司租賃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寶聯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每年租金為895,488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細則於〔●〕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權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件及條款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許可連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可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之條件下，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出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百慕達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在下文第(vi)分段所述之規定下，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或向董事提供貸款擔保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下文4(l)一段。

*(v)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 (aa)* 在所有百慕達有關法例（關於公司法之有關規定，見下文4(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按細則之目的就此而言，設立僱員購股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正式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bb) 在百慕達有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及

(cc) 依據上文(aa)或(bb)段所述有關細則之規定提供任何該等款項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如下規定：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使用此等款項或貸款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主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之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

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彼或（視乎情況）其聯繫人士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或其聯繫人士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彼或其聯繫人士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聯繫人士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依據任何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售股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並未向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供之優惠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呈配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或將會參予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以便就出售建議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協定、承諾或保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之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或僅因其為購買或實際購入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邀約人或其中一名邀約人或於其中一名邀約人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所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其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無論以高級職員及／或行政人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惟並非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而取得該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之股份或並無獲派股息及退回股本權利之股份）之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
- (g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採納之建議或安排（包括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據此受益，且該等建議或安排經已獲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獲其批准而以其批准為條件或該等安排及建議乃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董事為其成員之有關類別高級職員或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hh)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之獲益之建議；及
- (ii) 任何有關依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之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除就董事費用所支付之款項外，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以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縱有上述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有權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之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供款。任何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人士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索償要求之權利），惟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此外，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等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或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作出或附加之規則或限制。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並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而特別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一般而言與細則之規定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對董事之賠償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須向董事及其他人士，就彼等由於以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關係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應履行職務時進行之任何行動或遺漏進行之行動而導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作出賠償，惟由於彼等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或蒙受之上述損失（如有）則不在此限。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在若干情況下，修訂務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董事可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有關規定於下文第3段詳述。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銷售股份轉賬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益及利益之比例向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之規範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享有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須附加任何本公司可附加於任何未發行或新股份之權利；
-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獲得法律確認或批准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外，有關該等規定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各自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關投票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為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會議後十五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且對本公司有影響之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司法權之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作出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審閱。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

司債券之每位持有人及按照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按照其當時適用規例或守則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送交該證券交易所。然而，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包括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出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惟各該等人士可具函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附有本公司完整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該等規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書面格式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在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董事可酌情決定豁免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之要求。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董事可全權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無論已繳足與否）之轉讓或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轉讓。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為適用，需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允許。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於香港刊發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訂明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有關其定義見下文第4(d)段）向股東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有關期間之任何部份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比例宣派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任何應付予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應付予股東之紅利中扣除。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若獲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代價再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分類會議並代其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受委代表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表決。以代表代其出席之公司股東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其代表可就任何提呈該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股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

(不超過年息20厘)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 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釐訂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 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向於其後在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期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須付款之地點。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由於有關事項已於公司法處理(見下文第4(m)段)，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有關事項已於公司法處理(見下文第4(m)段)，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董事名冊之規定。

**(s) 會議及分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分類股東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由於未及法定人數而須舉行續會，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得依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特殊條款或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本公司於12年期間內最少三次宣佈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分派並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通行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除非並無此等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公佈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而於首次刊登該通告之日期後三個月期滿後；(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資料顯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由於身故、破產或法律原因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等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w) 股本股份**

在百慕達有關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股份，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股本股份再轉換為任何單位之繳足股款股份。股本股份之持有人可按照該等股本股份原來之股份於轉換前據以轉讓之相同方式及相同規定或按情況儘可能相近之方式及規定進行轉讓，惟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釐定可轉讓之股本股份之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之轉讓，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該等股本股份原來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本股份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本股份之持有人可按其持有之股本股份數量擁有與該等股本股份原來之股份就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相同之權利、特權及優惠，惟任何股本股份概不得授予任何如該等股本股份以股份方式存在時不會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股本股份，而「股份」及「股東」等詞語包括「股本股份」，及「股本股份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有任何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

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規定或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二十一（21）日通告的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或會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本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本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後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祇可取用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

須由購回股份已繳納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因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款項，可以(i)現金支付；(ii)轉讓相等金額之本公司承諾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以(i)及部分以(ii)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如於實際購買股份日期有充份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沒有足夠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上述購買將不予執行。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本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本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本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本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本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

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本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本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率之本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本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本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本公司本身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文件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文件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本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本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入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賬目記錄須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隨時查閱。倘賬目記錄須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則該等賬目記錄須存放於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本公司董事或常駐董事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惟倘本公司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該等記錄，以便本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告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告）舉行前最

少五(5)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告。其股票在指定交易所上市之一間公司可代而之向其成員發送財務報告摘要須自該公司之有關期間之財務報告並涵蓋公司法所列明之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成員之財務報告摘要須附上有關該財務報告摘要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成員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他選擇接納有關期間及／或接續期間之財務報告之通知。

財務報告摘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附上之通知必須於財務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前不遲於二十一(21)日發送至本公司之成員，財務報告副本於本公司收到成員之選擇通知七(7)日內必須發送至該成員。

####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獲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7)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15)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一般性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定同意。倘發行及轉讓股份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將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本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總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本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本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本公司於百慕達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一樣須接受查閱。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規定繳納費用後均可要求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副本，並須於索取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本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若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將構成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將構成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倘本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本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俟本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本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有關百慕達公司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歧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坡元，初步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上昇國際（其後已以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本公司須遵守百慕達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20,000坡元，初步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昇國際（當時唯一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10坡元變更為每股0.01港元，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107,200港元，分為10,72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為53,600港元，分為5,36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上昇國際（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89,28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7,200港元（分為10,72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假設〔●〕獲全面行使，〔●〕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在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節及本附錄第1及3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
- (b) 待〔●〕
  - (i) 批准〔●〕及授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全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股份溢價賬因〔●〕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以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求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指示的人士），以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有關撥充資本生效；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總面值不

超過(aa)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b)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權力，本公司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和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入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 4. 重組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上昇國際、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耀富集團、Add Noble、Crystal Planet及Top Star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本集團間接控股公司全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股新股份，其中上昇國際、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耀富集團、Add Noble、Crystal Planet及Top Star分別獲配發及發行〔●〕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及〔●〕股股份；及(ii)將上昇國際持有及擁有的〔●〕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作出上述全量股份轉讓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向王先生購入合共10,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量普通股（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分別購入3,000股、2,500股、2,500股及2,500股），總代價為8,630,168美元（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分別出資2,465,762美元、2,054,802美元、2,054,802美元及2,054,802美元）。該代價以抵銷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統稱「外國投資者」）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墊付予王先生的等額貸款的支付，該等貸款乃為通天酒業獲中國吉林省商務廳批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繳交註冊資本10,848,100美元提供資金。繳交該款後，全量結欠王先生10,848,100美元的本金額（「全量貸款」），而該欠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下文(c)分段所述方式全數清償。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富寶聯與全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量同意向富寶聯轉讓通天酒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848,100美元（相等於通天酒業的已註冊及繳足資本），支付方式為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全量配發及發行富寶聯股本中合共9,99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文(a)分段披露的全量貸款的全部金額已撥充資本，按王先生的要求及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全量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分別向王先生、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裴志蘭女士、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配發及發行51,000股股份、10,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以零代價分別向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上昇國際、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及榮願投資）轉讓全量股本中51,000股、10,000股、6,000股、6,000股及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呈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富寶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全量按面值以現金方式認購並已向全量配發及發行；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全量的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方式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通天酒業（一間於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通天酒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i) 公司名稱 : 通化通天酒業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為不涉及外商投資的有限公司）
- (iii) 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iv) 註冊地址 : 中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
- (v)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i) 註冊擁有人 : 富寶聯

- (vii) 股本投資總額 : 10,848,100美元
- (viii) 註冊資本 : 10,848,100美元
- (ix)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x) 經營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期五十年
- (xi) 經營範圍 : 紅酒、飲料生產及葡萄汁加工
- (xii) 法人代表 : 王先生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12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志勤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偉樓113室）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郭元英先生（地址為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550-555號碧瑤灣26座17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為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的代理人。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全量（作為賣方）與富寶聯（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全量以代價10,848,100美元轉讓通天酒業全部股權予富寶聯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全量的全體股東（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收購全量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包括全量中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訂立的換股協議；

- (c) 上昇國際與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據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5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d) 控股股東、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與裴志蘭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作出（其中包括）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詳述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e) 〔●〕。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中國	33	9461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2.		中國	33	1711104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3.		中國	33	4861217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有關申請尚未獲批准：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中國	33	4861218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2.		香港	33	301440026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ontine-wines.com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四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王先生及張和彬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外，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於首個年期屆滿後重續並自動延期一年，直至由任一協議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各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每年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的15%，其幅度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溢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

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王先生	600,000
張和彬先生	600,000
王麗娟女士	600,000
合計：	<u>1,800,000</u>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起為期兩年，其後按年續簽，直至由任一協議方就此向另一協議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本公司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約1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26,136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486,070港元。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時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 股份(L) (附註2)	〔●〕
張和彬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 股份(L) (附註3)	〔●〕

附註：

- (1) 「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將以上昇國際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上昇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擁有。
- (3) 該等股份將以榮運集團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榮運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和彬先生擁有。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且預期將於10%或以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上昇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張敏 (附註2)	配偶權益	〔●〕	〔●〕

附註：

- (1) 上昇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2) 張敏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且不計及根據〔●〕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公司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本公司各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釐定有待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按個別情況於可行使前最低限期內持有，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為利用獲授購股權帶來的利益，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便股份的市場價格得以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及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根據上文(aa)及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於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我們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根據上文(aa)及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該授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或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

接納獲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在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受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予作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予以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格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原因；及(iii)不得作出變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受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

(ii) [●]

(iii) 批授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5.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上昇國際及王先生（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c)）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出彌償保證。

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為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作出準備或撥備（如有）；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本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除非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的責任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同作出）將不會發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i)其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者；或(ii)其為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為不再為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不再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
- (c) 倘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作出撥備或儲備，且最終被視為過度撥備或過度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所承擔的責任（如有）應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就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用作減少彌償人責任所適用的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於期後就任何該等責任將不再適用。為免生疑，該等過度撥備或儲備僅適用於減少彌償契據項下的彌償人責任，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須支付彌償人該等過度提撥的金額；或
- (d)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無論位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債務及索償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或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項、債務及索償比率調高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16. 訴訟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就使用「通天解百納」商標可能引致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的法律訴訟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17. 保薦人

[●]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 [●] 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先生。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 [●] 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 20. 專業人士的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及／或名稱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21. 專家同意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dd) 概無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且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及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往百慕達存案。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5. [●] 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 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 [●] 中擁有權益。